

資料室

撒母耳記釋義

樣本

撒母耳記釋義

(舊約釋義叢書)

力戈登著 林夜明譯

(一九五三)

四五面

本書係舊約釋義合訂本中之一部份。本書各段由在國內各神學院富有教授舊約經驗之學者分別著成，並儘先以單行本問世。

諸書釋義主要為註釋性質，欲以現代之研究，闡明各書之要旨，實為傳道人、神學與研究聖經之學生，及有志之讀者之佳本。

Samuel (Expository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Series), by L. Gordon Phillips, B.D., translated by Lin Yeh-ming.

(1953) 45 pp.

This is a part of the One Volume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The different sections are being prepared by men who have had considerable experience in teaching Old Testament in Theological Colleges in China, and are to be published first in separate volumes, each as soon as it is available.

These Commentaries are mainly of an expository nature, and endeavour to give the message of each book in the light of modern scholarship.

Suitable for preachers, theological and Biblical Students, and for interested general readers.

舊約釋義叢書

撒母耳記釋義



撒母耳記釋義目錄

前 言

(一) 撒母耳記之分段.....一

(二) 本書結構.....一

(三) 撒母耳記的時代的歷史綱要.....二

(四) 本書的宗教思想和價值.....四

(五) 本書的年代.....五

(六) 本書大綱.....六

釋 義

第一編 撒上 1 — 15 章，撒母耳和王國之創立.....八

第二編 撒上 15 — 撒下 8 章，掃羅和大衛為王的時代.....二〇

第三編 撒下 9 — 20 章，大衛治王國古史摘錄.....三六

第四編 撒下 21 — 24 章，附錄.....四二—四五

撒母耳記釋義

力 戈 登 著
林 夜 明 譯

前 言

一、撒母耳記之分段 希伯來文聖經沒有把撒母耳記及列王紀分爲上下二部，在主前第二世紀當希伯來文本在亞歷山大譯爲希臘文時，才第一次這麼做。這本重要的翻譯，稱做七十譯本，照傳說是由七十個猶太的拉比譯的，在這譯本裏撒母耳記及列王紀是分爲四部，叫國書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 (Book of Kingdoms)

在主後第四世紀譯爲拉丁文時也照樣分爲四部，叫他們做列王四書。直到第十六世紀纔用上下卷的名稱，這是那個威尼斯的印刷家做的。

載在撒母耳記的大事，包括差不多一百年之久，從撒母耳出世至大衛王末年，則從大約主前一〇七〇年至九七〇年。但撒母耳實在是最後的一個士師；所以第1—16章很可以包括在士師記之內；而王上1—2章是續寫大衛王的事蹟，直到他死爲止，且與撒母耳記較爲適合。

從文藝的立腳點來看，撒母耳記自分爲

四段：撒上1—14；撒上15—撒下8；撒下9—20；和撒下21—24；前三段之末尾編者各插入每段概要。第一段的概要，在撒上14 47—51，第二段在撒下8，第三段在撒下20 23—26，第四段撒下21—24，是附錄的性質，沒有概要。這樣的分段從歷史的觀點看是不合理想，因爲撒上15；敘述掃羅見棄，很清楚的其意是要結束他的統治的歷史；所以把這章包在第一段中較爲自然，而第一段概要應插在這章之後，而不是在十四章之後。按此我們把它分爲：

(一) 撒上1—15；撒母耳和君主政體的創設。

(二) 撒上16—撒下8 掃羅與大衛的朝代。

(三) 撒下9—20 大衛王統治時代古史摘錄。

(四) 撒下12—24 附錄

二、本書結構

稍爲研究撒母耳記，就明顯的見到同一大事有幾種複述；或者可以看的清清楚楚的兩次介紹大衛晉見掃羅，又加一次介紹他與讀者相見。有一次，他是被介紹給掃羅爲一個聰明的音樂家，當掃羅憂鬱的時候，能够彈琴安慰他。在這件事上，他很成功，我們知道掃羅大大的喜歡他（撒上16 14—23），另

一故事說在大衛殺了非利士的巨人後，掃羅查問這英雄是誰。（撒上17 14—31，41—50，55—18 5）顯而易見這兩故事是兩作者寫的，第三次是寫他被撒母耳膏油。（撒上16 1—13）

其他的重複故事較爲重要的有：

掃羅被選爲王，載撒上9 1—10 16，又10 17—24；掃羅之死，載撒上31，撒下1。在前的一紀事中，我們不僅看見故事詳略的不同，也看見作者的宗教觀點的不同。這一作者認爲掃羅是上帝選來作以色列王的，因爲人民在受非利士人的壓迫，而上帝憐恤他們。這個作者相信這君主政體是上帝的恩賜（撒上9 15—17）；但後來的作者，受反對君主政體的何西亞所影響，認爲這是人民之主動而不是上帝的意思；他們同別國一樣的願望一個國王是表示拒絕上帝——犯不忠於上帝之罪，（撒上8 7，12 19）。

至於關於掃羅之死：第一，故事描述說，當掃羅看見已打敗仗，就命令拿他兵器的人刺死他，但那少年不敢這樣做；所以掃羅自殺（撒上31 3—4）。後來，載在撒下1 6—10的故事說一個亞瑪力人聽掃羅的命令，把他殺了。

其他的重複的故事，將在釋義中見到。關於撒母耳的地位其意見的不同，也很明顯

。在撒^上9—10¹⁶他是那住在拉瑪的先見，耶和華叫他膏立掃羅為王；而在撒^上7²—17⁸，10¹⁷—27¹²，他是神立的以色列的士師。比掃羅還重要的人。

如果把這本書看作完全出於一個作家的手筆，就會遇着不可克服的困難與矛盾；但我們如按照文中不同之體裁與觀點的端倪去分析這些不同的來源，大部份的困難和矛盾就可以除去，在本人的一本較詳的釋義裏，會追溯到八個來源，但在這裏，只引用三個最重要的，就是：早猶大史（J.）（The Early Judean History），一較晚的以色列或以法蓮史，（F.）（History of Israel or Ephraim）和申命記派作者們的著作（D.）（The Deuteronomie School）。前兩史籍最為重要，也是編著五經的兩個最早的來源；也續用編著前先知書，就是，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及列王紀。撒母耳記所採用的最早的來源是一本傑作，一個現代學者論到它說：『其史料的價值，其心靈的識力，其文體，有生趣的感動力，沒有能超越其上的。』我們不能確知這作者是誰，根據有幾段，如：15²⁷—29¹⁷—21，必是一個目覩者寫的。他是誰？有學者想或者他是撒督（Zadok）的兒子，亞希瑪斯（Ahimaz）。臨近王朝的末年，大約是約西亞為王之時，那些編纂申命記的人

和他們的見地相同的後繼者，（大約是主前五五〇年），搜集，編輯那些較早期的著作，他們流亡於巴比倫時仍在進行這工作，撒母耳記就是其中之一本書。上面所提到的第一及第二概要，幾個年表及幾小段比較前進的宗教上的教訓（如撒^上17⁴⁸—47），足以作他們辛勤的結果的例子，他們沒有替掃羅王朝列年表，因為他們認為它是不合法的。

撒母耳記經過許多年的編纂後，又加上一個包括最後四章的附錄。我們能看出這附錄是在列王紀從撒母耳記分出之後才加的，因為附錄切斷紀事的連續，王上1—2¹¹，應接續在撒^下9—20關於大衛宮廷生活的初期而有價值的歷史之後。

這附錄包括六部份：第一與第六是歷史故事，原來是相連的，其中插入了大衛與非利士人在早期戰鬪中的英雄錄及其戰績。同時有兩首詩插入在英雄錄之間，使這文章成為一個故事，英雄錄，詩，詩，英雄錄，故事的奇怪的順序。

三．撒母耳記的時代的歷史綱要

士師記的原本沒有包括第17—22章的附錄，而以參孫抵抗非利士人的戰鬪為結束；而撒母耳記則續寫非利士人在以利時代的侵略。那時撒母耳是個小孩，在亞弗的這一役，非利士人大敗以色列人；這以後不久，在

以便以謝，以色列人倚靠上帝之櫃，又被擊敗，而且他們寶貴的上帝臨在的象徵，也被搶去。從那時候起，非利士人的壓迫日益加重，他們在以色列重要城鎮設防，也不准人民有武器。根據較早的而較可靠的紀事，就在這時，撒母耳在拉瑪做『先見』，掃羅帶一小禮物去見他，希望『先見』告訴他關於他父親的驢子遺失的方向，撒母耳遵上帝之命，悄悄的以油膏他做以色列的王；但囑咐他在有利於他領導的時機來到以前，不可做或說什麼。不久之後，這麼樣的一個有利時機到了。基列雅比的人被亞捫人圍攻，差使者過約但河去乞援；很幸運的當掃羅從田裏回來時，他們到達的消息傳到他耳中，他即時發起。他大胆召喚所有以色列各支派的人來跟從他，並恐嚇他們，如果有人不來，他們必受可怖的刑罰；然後，他帶領軍隊去打仗，凱旋而歸。這戰役之後，人民設立掃羅為王，因為他們發覺他是他們所喜歡的領袖。

掃羅組織一個三師的常備軍，有一師交給他的兒子，約拿單掌管。在下次與非利士人交綏時，大部份是由於王太子的勇敢，在密抹把敵人打敗了。

掃羅的工程是艱巨的，各支派互相猜忌，且還沒有忠於國家的思想，王憂鬱症作祟

；他的臣僕勸進音樂治療；而照最早的來源，大衛，一個年少的牧羊人兼聰明的音樂家，被召入宮，成爲掃羅的弦琴手與拿兵器的人。但在大衛殺了非利士的巨人時，百姓對他的稱讚高過對王的稱讚，於是掃羅生妒心。掃羅設計置大衛於死地，許他與自己的女兒結婚，惟有一條件，就是他得先殺一百個非利士人；這個想藉非利士人的手殺他的計策失敗了，他又幾次直接的要害他的命。大衛從王宮逃走後，又被掃羅及他的軍隊追趕，走遍猶大的山野，他被迫着逃避到非利士的迦特王亞吉那裏。他一直住在那兒到非利士人在基利波山之戰全然打敗以色列人，掃羅和他的三個兒子都殉職的時。

在非利士人不斷侵略之時，掃羅能够追趕大衛和他的四百從者一處逃過一處，並逼他逃出國，這個事實指出他對於統一及鞏固王國有很大的進步。他的國土也必已伸展到約但以東，（因爲我們知道，繼續他王位的兒子，以施巴力，轄治基列），也到約但以西的亞設，耶斯列和以法蓮。

掃羅一生的偉大，時常看不見，因爲大衛的更爲可愛的人格使他黯然失色；大衛被後來的作者理想化了；也因爲那些作者對掃羅沒有好感之故。這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例如在士師記最後三章；或在撒母耳記他們

說掃羅不應在交戰之前獻祭，應等候撒母耳來（撒^上13⁸⁻¹⁴）。這不過是神學觀念上的偏見，大衛與所羅門都獻祭而沒有被非難（撒^下6¹⁷，王^上3⁴）。他與他的三子死於戰場，而他的兒子以施巴力在治國僅僅七年之後被弑的事實，似是很確鑿的證明上帝對他發怒。後來，這歷代志作者又加一項他遭災的理由——說他去詢問隱多珥的巫者（代^上10¹³⁻¹⁴）；而約瑟夫則歸罪於他殺了挪伯的祭司。但我們必不可被後人的偏見所蒙蔽。掃羅的無己的忠誠於國家的利益，不僅贏得及保留着他的臣民的尊敬，而且直到他死之日，他們仍然歸服他。從沒有像大衛，在他統治之期間，遭遇嚴重的叛變，事實上，只有大衛一人叛離了他。

掃羅死後，大衛做猶大王，大約是受迦特王的保護，設都於希伯崙；而掃羅的遺孤以施巴力，統治北方諸族七年半，以在約但河以東的馬哈念爲首都。他是懦弱無能的王，實權在他的元帥押尼珥的手中。當以施巴力爲私怨得罪押尼珥時，後者去見大衛，盼將他的全國交給大衛統一掌管。這個計劃幾乎被破壞，因爲大衛的元帥約押，爲了報弟亞撒黑之仇，（在一正堂堂的擊鬪中，他被押尼珥所殺，）用詭計刺死押尼珥。但他是大衛惡毒的咒詛約押，和他的家及於子孫

，這樣的他就使北方諸族相信他的無辜。不久，以施巴力在家中被弑而大衛也成爲全國之王。在以色列國有兩個敵對的王，不斷的交戰之時，非利士人很滿意讓他們去互相殘殺，不去干涉。但大衛一做了唯一的王，非利士人立刻又挑釁，大衛在兩次戰役中打敗他們（撒^下5¹⁷⁻²⁵）。而大衛在第三戰役又打勝（撒^下6¹）。可是，不幸得很，故事被割斷，我們不知其結局。大衛一將那威脅除去後，即謀奪取耶路撒冷。這城以地勢險要，以色列人從來沒有能攻下的。大衛很聰明以爲這首都，既不開罪於北方人，也不得罪南方人，但是無疑的，猶大人寧願希伯崙仍爲全國的首都。他的第二步驟是要取回上帝之櫃，那是在以利之時，被非利士人搶去的；他們雖懼怕把它放在他們自己的國內，也很能在掃羅在朝的十五年中阻攔以色列人得到它。大衛將它遷至耶路撒冷，這樣，就使這城不但是政治生活的中心，也是爲全國宗教生活中心。

掃羅沒有爲自己造宮殿；他一直住在基比亞祖屋裏；但大衛爲已造皇宮，設立朝臣。雖然如此，他的妃嬪和大臣的數目，和他的生活方式與繼他的位的兒子，所羅門，比起來，都是很樸實簡單的。

大衛不久就開始一連串的征服以東，摩

亞，亞捫，和在東北的亞蘭族。他與推羅和哈瑪聯盟；如此，由於他的軍事天才，建設一個帝國比他後來的任何一希伯來王所管的較大，在他治國的四十年中——七年為猶大王，卅三年為統一國王，——這國家大為興旺，文化進步。他在宮廷內僱用一書記和史官，記載國史。後來的作者從那些記錄得他們寶貴的史料，如撒下9—20。王上1—21。

在大衛之時，祭司制很簡單，亞比亞他和撒督管理上帝櫃，和這國家的聖所；之外，大衛另有他宮中的祭司，匝耳——非利未人，（撒下20²⁶）；而他自己的兒子也做祭司，（撒下8¹⁸）——中文錯譯為『領袖』。這與幾百年後歷代志作者所歸功於大衛的那個繁文縟節的宗教制度很不相同（代上15—17，22—29章）。

大衛的家庭生活很不快樂，尤其是晚年的時候。史官很老實的記載大衛如何待拔示巴和烏利亞，他兒子暗嫩的罪，和另一子，押沙龍的叛變，——所有這些事實歷代志作者一概漏去不取，因為他們與他的理想化的大衛（上帝所喜悅的）的理論不相符合。押沙龍的叛變的被壓服，是由於約押及他的兵士，和大衛自己的侍衛，大半是非利士的勇士，及祭司亞比亞他和撒督的忠心。除了

便雅憫族人，示巴的叛亂外，而那是很快就壓平的，大衛王位再沒有受過威脅。

大衛是個勇士，大元帥，聰明的政治家，耶和華的熱心敬畏者，他有可愛的人格，知道如何用人；但我們不要忘記後代的人看他為理想人物，把許多詩篇的著作，聖殿用的樂章的編製，計劃並搜集建聖殿的材料，及其禮制的組織，都歸於他的名下。事實上，在主前五八六年王國亡了之後，全國的希望都集中於另一個大衛的來臨；這個理想的王，又是彌賽亞，他要復興以色列的自由及旺盛，並帶來一純全平安的紀元。

四·本書的宗教思想和價值

撒母耳記給在王國前的以色列人的宗教思想很有價值的闡明；而且，因為本書經過長期的編纂，我們能够發見比較很成熟的思想幾乎與那淺薄的思想並列在一起。

在本書裏，我們見到先知運動的萌芽。我們在舊約中首先在撒下10⁵讀到『一班先知』的一詞，他們藉着音樂或出神以獲得上帝的靈感，別人加入他們的團體的，好像掃羅，也可受先知之靈所感。這些人是熱心於敬拜耶和華，又有強烈的愛國心，但是人不是很尊敬他們；一個優秀的家庭出身像掃羅這樣的人，去加入他們的團體，使衆人大為驚奇，（撒下10¹¹），先知的工作，如我們在

撒下19²⁴所見的，始創時是那樣的粗俗，經過了大約兩百五十年的時間，發展到那麼高的水準，如第八世紀的先知阿摩司，何西亞以賽亞及彌迦所達到的，這個事實真是上帝的啓示漸漸發展的奇事。

最初，他們想上帝僅僅是以色列人的上帝。當大衛被逼逃入非利士躲避掃羅的時候，他憂心惻惻，因為他相信他不能在那裏敬拜耶和華，而必須拜那地方的神，（撒下26¹⁹）。約押告訴提哥亞的聰明婦人去解釋給大衛聽，說上帝要因押沙龍，從基述外祖家回耶路撒冷來而高興，因為添了一個敬拜祂的人（撒下14¹⁴）。

耶和華的行爲被描寫做人不可瞭解的，有時是專斷的，若不是所有的必需的禁忌都會小心的遵守，親近耶和華是危險的。伯示麥的人因為沒有恭敬的待耶和華之櫃而被擊殺，（撒下6¹⁹）。耶和華對烏撒發怒，因他當牛拖這櫃顛躓的時候，伸手去扶住它，（撒下6⁶⁻⁷）。上帝爲了掃羅背棄與基遍人的盟約而給那地三年饑荒，直到流入血的事報復了，上帝才降雨。這作者想：要將掃羅的七個無辜的後裔吊死，耶和華才喜歡（撒下21¹⁻¹⁴）。

大衛不知掃羅爲何這樣敵視他。他大概是耶和華以不可知的原因激起他的敵意；

但，如果是那樣，他相信假如他向耶和華獻上適宜的禮物，他的怒氣，就可止息。（撒^上26¹⁹）撒母耳記的一個作者相信不知何故耶和華向以色列發怒，所以祂激動大衛去做祂不贊成的事，然後爲這事責罰全國，以致七萬人死於瘟疫。這種的神學觀念是那麽淺薄，所以後來的一作者大胆的反對，他說這是『撒但』，而不是耶和華，激動大衛去點數人民，（代^上21¹）。這故事的另一難點就是沒有解釋爲何點數以色列的壯丁會得罪耶和華。在較後的祭典裏記以色列的壯丁點數過二次，一次在曠野漫遊四十年之初，一次在其後，那裏並無任何暗示這行爲是不正當的。（民¹及26）。

撒母耳記對『聖櫃』的說明比舊約中的任何書多；這字在本書中提過六十一一次；這是用來象徵上帝與人民同在，特別在戰場上；也與『烏陵』及『土明』相聯用來尋找上帝之旨意。這櫃是稱爲『耶和華』（民¹⁰³⁵）³⁶，又叫做『耶和華，這聖潔的上帝』（撒^上6²⁰）。大衛在櫃前彈琴和舞蹈，好像它是耶和華本身，（撒^下6⁴⁻⁵，12-14）撒^上14¹⁸⁻¹⁹，41⁴²，給我們很可貴的知識，關於如何用櫃來占卜的方法，別的尋找上帝的旨意的方法在撒母耳記提到的，如在撒^上28⁶說耶和華沒有由夢，或『烏陵』或

先知回答掃羅，以致他不得不用巫術來找出他第二日的戰爭是否會勝利。這故事的作者真的信那女巫巫從陰間叫撒母耳的魂上來，而信掃羅同他講話。又是一段故事，述大衛聽桑樹梢葉動的聲音，因而找出何時上帝要他出去攻擊非利士人（撒^下5²³⁻²⁵）。

撒母耳記包括一些關於別的宗教上的舊風俗與信仰，如：殺俘虜獻祭給耶和華的義務，有時也獻牲畜或劫掠物給祂；撒^上15³，20，28¹⁸；食物的禁忌（撒^上14²⁴⁻⁴⁴）；在戰爭前禁忌性交之事（撒^上21⁴，撒^下11⁸⁻¹¹）。有許多處提到聖石，聖山和聖樹（看撒^上7¹²，14²，22⁶等）。別的原始觀念就是：靈魂是實質的（撒^上25²⁹）；與上帝復活的方法（撒^下21³）；以國家和家庭爲本位，不是以個人爲本位，所以一家的無辜者代有罪者受刑（撒^下21⁴⁻⁶）。原始信死人的魂住在祖宗的墳裏的思想可在撒^下12²³見到；而較後的信陰間的觀念是一個詩人加在哈拿的故事的（撒^上2⁶），也加在後來的一首詩（在撒^下22⁶）。如此，撒母耳記對探索早期希伯來宗教的發展提供了很有價值的材料，它的史實和傳記有最大的重要性。在舊約中大衛是個最聞名的人，他的傳記是聖經中最有趣味的故事之一。

五·本書的年代

申命記的編者爲士師記和列王紀列了年表，而撒母耳記則只有幾句話。但從幾種論據我們可以估計這時期佔多少年：

（一）它寫撒母耳長壽的一生，在該時期內，掃羅治國約十五年；大衛四十年；那就大概有一百年的時間。

（二）以利的五代後裔都提到：非尼哈（撒^上4⁴），亞希突（撒^上14³），亞希米勒（撒^上22²⁰），亞比亞他，（撒^上22²⁰），及約拿單（撒^下15²⁷），而且我們從列王紀的年代而知一代平均大約爲廿年；就是，一個父親生長子時的通常年紀。從羅波安到被擄時有十七個猶大王，這爲期差不多三五〇年（主前九六三——五八六年）。

底下是最接近的日期：

主前一〇八〇——一〇七五年撒母耳生
主前一〇二五年 掃羅登基
主前一〇一〇年 掃羅逝世，以施巴力爲以色列王，大衛作猶大王。

主前一〇〇三年 大衛爲以色列統一之王。

主前九七〇年 大衛逝世所羅門登極。

關於掃羅做王的年代，在撒^上13¹原意是要述說的，却不幸的原文上就沒有填入數目。大概這作者留了一空白，預備去找出年數再填上却忘了。現在希伯來文本說是二年，是太短了，而使徒行傳¹³21提到四十年，又太長了。大衛大約生於主前一〇四〇年，因為撒^下5⁴說他登基時是卅歲；而約拿單，他的至友，也認為與他差不多的年齡，或許大幾歲。在掃羅登基不久，約拿單應當至少有十八至廿歲，因為他父親令他管一千名的兵，（撒^上13²）。那就指明掃羅大約在主前一〇二五年登基。若然，他在位十五年。

六·本書大綱

第一編 撒母耳和王國之創立（撒^上1

—15章）。

撒母耳生

第1章

哈拿的禱告—詩

第2¹—10

撒母耳的童年及以利二子的惡行。

第2¹¹—36

撒母耳奉召，及上帝宣告以利家的命運。

第3¹—4¹a

非利士人在以便以謝打败以色列人

第4¹b—4¹a

非利士人又打败以色列人，且奪去耶和華之櫃。

第4⁴b—11^a

以利家敗落。 第4¹¹b—22

耶和華之櫃在非利士的奇遇。 第5¹—6¹

耶和華之櫃為何搬離非利士，但仍在非利士人看管之下。 第6²—7¹

撒母耳作以色列之士師，保衛他們抵禦非利士人的攻擊。 第7²—17

人民要求立王，撒母耳不悅，和盡力去阻止他們 第8

上帝選掃羅為王。 第9¹—17

撒母耳膏立掃羅為王。 第9¹⁸—10¹

撒母耳給掃羅三個證據，證明上帝選他。 第10²—16

掃羅中籤被選為王。 第10¹⁷—27

掃羅從亞捫人之手援救基列雅比，因此被立為王。 第11章

撒母耳臨別辭。 第12章

掃羅為獨立戰爭。 第13¹—7^a

上帝厭棄掃羅—但是他繼續治國。 第13⁷b—15^a

掃羅為獨立戰爭（續）。 第13¹⁵b—14⁴⁶

掃羅與鄰國交戰。 第14⁴⁷—48

掃羅之家屬。 第14⁴⁹—52

掃羅敗亞瑪力人及第二次見棄—但是他繼續治國。 第15章

第二編 掃羅和大衛之時代。（撒^上16

—撒^下8）

撒母耳膏立大衛為王。 第16¹—13

大衛為掃羅之弦琴手和拿兵器者。 第16¹⁴—23

一個非利士的巨人向以色列人挑戰。 第17¹—11

大衛訪以色列軍營，渴望去向這非利士的巨人挑戰。 第17¹²—31

大衛將他應戰之意告訴掃羅。 第17³²—39

大衛殺死這非利士巨人。 第17⁴⁰—54

掃羅查問大衛為誰。 第17⁵⁵—58

約拿單與大衛結為盟弟兄。 第18¹—5

掃羅對大衛生妒心。 第18⁶—19¹⁷

掃羅和他的隨從，在要捕大衛之時，受宣傳之靈所惑。 第19¹⁸—24

大衛和約拿單計劃找出掃羅對大衛之意。 第20¹—10

約拿單預期大衛將為王，請他善待他的後裔。 第20¹¹—17

續大衛和約拿單計劃找出掃羅的蓄意

第20章 18-42

大衛求亞希米勒給他麥餅和劍。

第21章 1-9

大衛奔投迦特王亞吉，並做他的臣

第21章 10-15

大衛爲四百法外人之首領。

第22章 1-5

掃羅屠殺挪伯的祭司，爲了他們幫助

第22章 6-23

大衛援救基伊拉免受非利士人的攻

第23章 1-14

擊。約拿單在大衛危險之時安慰他。

第23章 15-18

西弗人計謀將大衛交給掃羅。

第23章 19-29

大衛被掃羅所追索，却饒了掃羅之

第24章

命。大衛和亞比該之故事；並娶他爲妻。

第25章

大衛被追索，饒掃羅之命。

第26章

大衛爲迦特王的臣僕。

第27章 1-28 2

掃羅和隱多珥的女巫。第28章 3-25

大衛被遣離非利士的軍隊。

第29章

大衛不在時，亞瑪力人劫掠洗革拉。

第30章 1-6

大衛報復亞瑪力人。第30章 7-19

大衛分掠物。第30章 20-25

大衛分送禮物給猶大諸族。

第30章 26-31

基利波之戰和掃羅自殺。

第31章

大衛聞報掃羅被一亞瑪力人所殺。

撒下 1 1-16

大衛以哀歌悼掃羅和約拿單。

第1章 17-27

大衛在希伯崙被膏爲猶大王。

第2章 1-7

以施巴力在瑪哈念被立爲以色列王。

第2章 8-11

以色列對猶大之內戰。

第2章 12-31

大衛在希伯崙的妻妾，兒女。

第3章 2-5

押尼珥和以施巴力之不睦。

第3章 6-11

押尼珥與大衛商談，要大衛做以色列

統一之王。

第3章 12-21

約押刺殺押尼珥，並被大衛咒詛。

第3章 22-30

大衛厚禮葬押尼珥，並作歌哀悼之。

第3章 31-39

以施巴力被弒。

第4章

大衛在希伯崙被膏立爲以色列統一國

王。第5章 1-3

一個年代略記。

第5章 4-10

大衛攻取耶路撒冷

第5章 11-12

推羅王助大衛建築宮殿。

第5章 13-16

大衛之妃嬪與兒子。

第5章 17-6 1

大衛抵抗非利士人之三戰役。

第6章 2-19

遷移耶和華之櫃至耶路撒冷。

第6章 20-23

米甲責備大衛。

第7章

大衛不可爲耶和華建殿宇，但耶和華

要爲大衛建立王朝。

大衛戰績紀要，和他的首要官長名

錄。第8章

第三編 大衛年間古史摘錄

（撒下 9-20 章）

大衛恩待約拿單之子米非巴力。

第9章

以色列與亞捫人及亞蘭人之戰。

第9章

第10 | 11 1

大衛拔示巴和烏利亞。

第11 | 2 27

拿單諭諫大衛。

第12 | 1 15 a

拔示巴之子夭殤。

第12 | 15 b 23

所羅門生。

第12 | 24 25

攻取亞捫之首都，拉巴。

第12 | 28 31

暗嫩玷污其異母妹他瑪。

第13 | 1 22

押沙龍報復暗嫩。

第13 | 23 38

由約押的智計，大衛與押沙龍一部份

和解。

第13 | 39 14 27

和解的第二階段。

第14 | 28 33

押沙龍之叛變分爲八段：

(一) 押沙龍舉叛旗。

第15 | 1 12

(二) 大衛逃出耶路撒冷。

第15 | 13 16 14

(三) 押沙龍佔耶路撒冷。

第16 | 15 17 23

(四) 大衛避難於瑪哈念。

第17 | 24 29

(五) 約押敗殺押沙龍。

第18 | 1 18

(六) 此訊如何傳給大衛。

第18 | 19 32

(七) 大衛傷悼押沙龍。

第18 | 33 19 8 a

(八) 大衛返耶路撒冷。

第19 | 8 b 43

示巴作亂

第20 | 1 22

大衛的文武官長名錄。第20 | 23 26

第四編 附錄(第21—24章)

以色列的饑荒與向掃羅的後裔報血

仇。 第21 | 1 14

大衛的勇士。四戰非利士人。

感恩詩。 第21 | 15 22

一首詩——「大衛末了的話」

大衛的勇士 第23 | 1 7

(A) 三勇士級。第23 | 8 12

(B) 卅勇士級。第23 | 13 39

大衛調查戶口和瘟疫的故事。 第24章

釋 義

釋 義

第1—15章，第一編：撒母耳和王國之

創立

A 1—7 1 撒母耳的童年及他的士師任

內

(a) 1—4 1 a 撒母耳的生及童年

，和以利家的惡行。

第一章：撒母耳生

以利迦拿是拉瑪的以法蓮人，有兩個妻

子，因為一個有兒女，一個沒有，所以家庭

不快樂。由祈禱的應驗，哈拿終於生撒母耳

。她把他獻給上帝來還願。

「拉瑪」意即「高地」。有幾個城同這

名。

1 2 「他有二妻」。二妻制是猶太的法

律承認的(申21 15)。到主後大約一千年猶

太法律才實行一妻制。

1 3 「萬軍之耶和華」。在舊約中這是

第一次用「上帝」的稱號，「萬軍」大概原

來是指以色列的軍隊視耶和華作首領。(撒

上17 45)。在民21 14引用「耶和華的戰記」

。當人有了更高尚的上帝觀時，「萬軍」認

爲是衆天使，有時則爲是星辰。

「每年」這大概是指三個月年節中的最使

人高興的「住棚節」。在第七月舉行。在被

擄之前，這是每年的第一月。(看出34 22)

。這個節是在收穫之後舉行，所以有時也稱

「收藏節」(出23 16)

「示羅」。最早拜耶和華的聖所是建在

這兒，大概在以便以謝之戰，非利士人劫走

櫃之時，把它毀了(耶7 12)。在掃羅王時

代，這聖所在挪伯（撒^上21¹）。

『以利的兩個兒子』，照七十譯本讀為『以利同他的兩個兒子』。

1⁴ 『以利迦拿獻祭』。古時平民也可以獻祭（出²⁴⁵ 士¹⁷⁵ 王^上3⁴）。照第七世紀所編的申典，只有祭司和利未人可獻祭，且必在耶路撒冷（申¹²¹³ 28）。對掃羅獻祭，和他不等候撒母耳來獻的責難，是根據較晚的律例，因此，也是最不公道。（撒^上13¹³）

1⁵ 『愛』這字，希伯來文意為『偏好』。在創29³¹『恨』意為『較不喜愛』。在申²¹¹⁵ 17也用此，比較路¹⁴²⁶。

1⁹ 『他們吃喝完了』。七十譯本寫為：『將她自己的心懷傾訴於上帝』：意指她將自己的苦惱禱告上帝，看¹⁵。

1¹³ 『喝醉了』，醉酒的事在年節中是太普遍了，照申典，一年所釀之酒，十分之一要在這些節期喝完（申14²² 27）

1¹⁹ Behal（『不正經』）這字希伯來原文大約指『陰間』或『死亡』，在新約裏這字義變為『撒但』（林後⁶¹⁵）。

1²⁰ 『撒母耳』，‘Samuel’義為『上帝之名』，或『他的名乃上帝』。比較『約珥』，‘Joel’，意義為『耶和華是上帝』。

1²⁴ 『既斷了奶』這大概是小孩五六歲

的時候，他到了示羅，就能侍候以利（2¹¹）。

『三隻公牛』，照希臘文本和敘利亞文本讀為『帶一隻三年的公牛』。在廿五節只提到一隻。

2¹ 10 哈拿的禱告

這首詩是本書最後的增補文，它的題目是：『上帝的無上權威』，與哈拿沒有任何關係。在十節中提到『王』指出這是立王國後才寫的詩。一個編者，覺得哈拿應該是用詩表明她對上帝的謝意，才把它引用在這兒。同樣的，後來也各有一詩加入約拿及哈巴谷二書。第二節中的神學是到被擄時期才完全達到的（賽⁴⁴⁶ 8, 45⁵）。

2⁶ 『使人下陰間』。『陰間』人認為是個黑暗，死寂的地方。在那兒善人和惡人的魂共同過着一種幻影的生活，直到臨近舊約時代快完時，人還信上帝無統治『陰間』。比較詩⁶⁵ 與詩¹³⁹⁸的進步了許多的思想。

『往上升』。或者，如在詩⁸⁶¹³，這是指上帝拯救我們脫離極端的危險和困苦。假如這作者是在說明他相信復活，那麼，這又證明這首詩是在很晚的時期寫的。諸先知中沒有一個達到這個信仰。僅在以賽亞書中的一首後期的抒情歌，和一本啓示文中發見

，（賽²⁶¹⁹，但¹²²）。

2⁹ 『他的聖民』指詩⁴³的『虔誠人』，他們在被擄的時期常常受『嘲弄者』的逼害。

2¹⁰ 『他的王』，指後期猶太所希望的彌賽亞王。

2¹² 17 以利二子之罪

這段很重要，因為它給我們關於這早期的祭禮寶貴的知識。它沒有寫祭司平常的風俗，而是以利二子的不法行為。他們的罪不僅是在吃聖肉的時候，從客人的面前拿去。他們應得的肉額外之份，而且硬拿去要燒脂油給耶和華的生肉。申典規定了祭司對祭物應得之份（利13³ 4），但較後的祭典贊成增加他們的份。（比較利⁷⁸ 34，民¹⁸⁸ 20）。

2¹⁸ 21 撒母耳初期職任

撒母耳的父母，每年在住棚節時上示羅去獻祭，也帶禮物給他們的兒子。以利祝福他們，他們又生了兒女。

2¹⁸ 『細麻布的以弗得』。『以弗得』一字，在舊約中有時指像圍裙的聖衣，當執行宗教的職務時，平民與祭司都要穿。大衛穿一件（撒下⁶¹⁴）。一個較後的關於它的描寫是在祭典裏（出²⁸⁶ 14）。這一字也用來記述一種實體的東西，可以作崇拜之對象

(士 8²⁷, 17⁵) ; 也可作占卜的工具 (撒 23⁹, 30⁷)。但在七十譯本中, 14¹⁸ 和王上 2²³ 用「以弗得」代「櫃」。所以學者們對此意見不一, 有人想: 「櫃」和「以弗得」都作占卜之用; 有人則想在「以弗得」用作指實物禮物的地方, 這字的原文是「櫃」。文士爲了神學觀念的緣故把它改的。

2²¹ 「她生了三個兒子」照七十譯本讀: 「她又生三個兒子」。

2²²⁻²⁶ 以利試要阻他的兒子而無效

在這段中作者很靈巧的寫了以利的二子和撒母耳的對照。作者對以利一家有偏見。

2²² 這節的下半七十譯本沒有, 在希伯來文本加上這句, 來加深以利二子之惡。第 1-3 章指示在這時候, 「櫃」是放在一個聖所裏, 不是在「會幕」裏。在祭典裏詳述的精美的曠野的帳棚和它的祭禮, (出 25-31 章 35-40 章民 1⁴⁷ 4 等), 是住在巴比倫的猶太祭司的理想。士師記和撒母耳記的古史沒有提到它。在曠野時代, 那放「櫃」的有歷史的帳棚是記在出 33^{7, 11}。

2²⁵ 「因爲耶和華想要殺他們」。在這極早的時代, 上帝的本性是沒有完全受人瞭解的。人想祂不會饒恕得罪祂的人。祂決意要滅以利之子, 而永遠的從他的家奪去祭司

之職。有時, 如這裏, 人信當耶和華要滅某一個人時, 祂叫他犯罪。(撒下 24¹; 士 9²³; 出 10²⁰; 王下 24¹⁹⁻²⁰; 結 20²⁵⁻²⁶)

2²⁷⁻³⁶ 一個神人宣告上帝審判以利之家

這段被一個申命派編者擴充了, 原文對以利家的審判是包括在 31^a, 32^b; 33^b 和 35^a。這「忠心的祭司」(35) 指撒母耳。

這一申命派編者增加這節來寫出適合他那時代的宗教教訓。爲何挪伯的祭司被掃羅屠殺呢? (撒上 22¹⁹) 他的解釋是這樣的: 一個神人曾咒詛過以利之家, 而那些祭司是以利之子孫。當這編者寫書時, 在耶路撒冷的大祭司家系不是以利的後代, 而是撒督的 (結 44¹⁵⁻³¹)。所以他想要解釋爲何亞比亞他被

所羅門所驅逐; 而撒督變成祭司的首領 (王上 2^{26, 27, 35})。他說其理由是亞比亞他是以利的後裔, 而以利是上帝棄絕的, 所以, 他加上卅五節的下半來使「這忠心的祭司」, 不是指撒母耳, 反而去指撒督。他不知道被擄回來幾年之後, 撒督家的祭司不能保持住他們的優越地位, 就是他們在猶大和巴比倫所享受的, 因爲他們發覺那些沒有被擄的伯特利的亞倫家的祭司勢力太大了, 因而新的祭典必得給他們居首位 (民 8¹³⁻²² 16 40 等)。在主前六二一年實行根據申命記的

改革 (Deuteronomic Reformation) 的時候 (王下 23) 鄉村祭司們大遭難, 因爲從此以後, 獻祭只能在耶路撒冷, (申 12¹³⁻¹⁹)。申典試要供備他們生活上的需要 (18⁶⁻⁸)。但它的編纂者怕利未人被遺留在窮困之中, 所以將他們同孤寡, 寄居的, 和一些可憐人包括在一起 (16¹⁰⁻¹¹ 等)。撒上 2³⁶ 記敘而不是預言, 在約西亞在實行集中獻祭之後, 那些鄉村先知的可憫狀況。這編者則將這些災難解釋爲以利之子犯罪之果, 和這不知名的神人所說的上帝給他們的責罰。

2²⁸ 「你父家」舊約中的早時紀事沒有提到以利父親的名字, 但在被擄之後, 每個祭司都必須是亞倫之裔, 所以說以利是亞倫的第四子以他瑪的後裔, (代上 6¹⁻⁸)。事實上, 在這早期時, 祭司可以出自任何支派, 則如撒母耳是個以法蓮人 (1¹)。而米迦所聘請的那個祭司是猶大人 (士 17⁷)。

2²⁸ 「我不是揀選他?」這是指揀選利未支派任祭司職 (出 32²⁷⁻²⁹, 民 8⁵⁻²⁶, 申 33⁸⁻¹¹)。

「穿以弗得」在這節, 又 14³ 和 22¹⁸, 「穿」字應譯爲「抬」或「拿」。看申 18 註釋。

2³⁰ 「我曾說」。上帝允許永遠的敬重以利家的話, 聖經上沒有記載。這個作者說

耶和華快要收回他的應許、而把祭司職的榮譽從以利家移授給別人。

2³¹ 本節的下半及下一節的上半，從『和你父家』到『敗落』，在希臘譯本的最好原稿裏沒有，應當刪去。

2³³ 『你家中的人』指亞比亞他，在挪伯的祭司被殺時只有他一人倖免(22²⁰)。

『你眼目』、『你心中』，應為『他眼目』，『他心中』，如七十譯本所寫。這指亞比亞他眼見祭司職從他手上拿去給撒督時的失望(王上2²⁸⁻²⁷)。

2³⁴ 『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看4¹¹。

2³⁵ 『一個忠心的祭司』。原來這是指撒母耳，可是這申命派的編者擴充了這段，使它指撒督而言。撒下7¹¹⁻¹⁷的作者也用同樣的話應許大衛國祚永固，又比較耶33¹⁴⁻²⁶在那裏是應許一個永久的大衛系朝代，又應許有利未的祭司廣續的獻祭。這段七十譯本沒有。

『我的受膏者』，在這裏和撒下22⁵¹都是指大衛系繼位之王，不是指某一特殊的人，這是希伯來王或者彌賽亞的普通稱號。

3¹⁻⁴ 1 a 撒母耳奉召，和上帝宣告

以利家之命運。

撒母耳睡在示羅的聖所，是要保護這『櫃』。有一夜，在他睡覺時，他聽見耶和

華在叫他，以為是以利叫他，就跑到隔壁房去問有何事。這樣有三次，以利會悟是耶和華叫他，所以他告訴撒母耳如再聽見叫要說些什麼話。第四次耶和華顯現將以利之罪和將臨他家的責罰告訴撒母耳。第二天早晨，以利強迫他洩露耶和華的話，以利很順從的接受這消息。

3³ 『上帝的櫃那裏』，在曠野的時代，少年人約書亞看守這櫃(出33¹¹)。現在撒母耳睡在放櫃的房子來保衛它。在那理想的會幕裏，它是放在至聖所，有八五八〇個利未人及許多祭司在隨侍(民4⁴⁸)。當所羅門的殿造完時，這櫃是放在至聖所(王上8⁶)，但當所羅巴伯造第二個殿時，這櫃已失，所以至聖所是空的。

3¹³ 『自招咒詛』，七十譯本保留原文：『咒詛上帝』。但是希伯來文本爲了神學觀念的理由把它改了。

3¹⁴ 『雖然獻祭奉禮物，永不得贖去』。獻祭的目的是要除去人與上帝之間，因無意中犯罪或教儀上的褻瀆而生的障礙，如此上帝可以繼續向他的百姓施出恩惠。在祭典裏除在贖罪日外對故意犯罪者的贖罪法無明文規定，但有的詩人有更高尚的上帝觀。(如詩103³)

3²⁰ 關於撒母耳聞名全國爲耶和華的先

知的描寫，與更早的紀事裏的那個很不相同，在那裏他是個拉瑪的先見，只要是一個小禮物，就告訴掃羅關於他父的驢迷失之處，掃羅沒有聽見過他(9¹⁻¹⁴)。

4^{1a}，『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中文本這句包括在3²¹。本書章節段落直到主後一二三八年才有，而有幾處很不適合，如這兒，七十譯本略去這一句。而廿一節則爲：『而耶和華繼續在示羅顯現自己，因爲耶和華默示撒母耳，但以利年很老了，而他的二子在耶和華面前走邪路，每况愈下』。

B. 4^{1b-71}，與非利士人之戰；他們劫櫃去。櫃在敵土的奇遇。

這段是採自一古時關於櫃的記事。與撒母耳無關涉。無疑的，原故事寫非利士人的侵略和示羅聖所的毀壞很詳細，但經這編者刪削，使本書不致太長。

4^{1b-4a}；非利士人在以謝擊敗以色列人。

4¹ 『以便以謝』意爲『幫助之石』，它是被視爲聖石；不然，它不會有名字。在7¹²又提到它。比較書24²⁷裏的觀念，一塊石頭會聽又會做見證，或者，比較雅各所膏油而稱之爲『上帝之屋』之石。(創28¹⁷)

4 3 「耶和華的約櫃」。在最早的紀事裏（J）這個神聖底耶和華與民同在的象徵是稱爲「櫃」或「耶和華之櫃」；後來稱之爲「上帝之櫃」（E）在第七世紀，再不用它來占卜，而且更高尙的上帝觀佔優勢。有人教授一個新的理論：「它是要收藏摩西的刻有十誡的二石碑。所以在申命派的文章裏，它是叫做『約櫃』（申10¹⁻⁵）。在祭典它是稱爲『法櫃』（出25²¹⁻²²）。到新約的時代，人想它內面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的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板』（來9⁴）。

「我們不如將耶和華的櫃……救我們脫離敵人的手」。在第一仗打敗之後，以色列人決意抬櫃同去戰爭，很奇怪，他們第一次沒有這麼做，因爲這是他們的風俗，（民10³⁵⁻³⁶）。他們相信上帝爲自己名譽之故要爲他們爭戰；因爲，設若他們全敗，他就失去祂的國土；又設若他們被消滅，他就失去祂唯一的敬拜者，似此他們試去強迫上帝做他們所要祂做的。他們的失敗，（這似乎是一個極可怕的國難）反而教訓他們，使他們知道上帝絕不受人利用，——叫上帝照他們認爲最好的去做，雖他們在心中沒有什麼敬畏和沒有什麼愛祂。

4 4 「坐在二嚙啞啞上」。人想嚙啞啞有二種職務，他們是地上聖物或聖所的保護

者，如上帝所行的伊甸園，（創3²⁴）；當神旅行時他們又是祂的負荷者（詩18¹⁰，結1，9³，10等）後來人想他們是天上天使長之一。

4 4 b 11 a 非利士人又擊敗以色列人並奪去「櫃」。

4 8 「在曠野」是抄寫者的誤筆，以之代一個希伯來字，其義爲「並用瘟疫」者。

4 11 b 22 以利家之敗落

這老祭司以利驚恐的等候着戰訊，而忽然，在一句之中，他聽到三種災禍——以色列人的慘敗，他自己的兩個兒子陣亡，耶和華之櫃被非利士人搶去。是最後的這一事使他跌倒而折頸。當非尼哈的妻子聽見他的丈夫和公公的死訊，和耶和華之櫃被搶去時她早產，而在祂的最後一息時，她叫他做以迦博，義爲「無榮耀」。她想以色列人的宗教生活以耶和華之櫃爲依據；但她錯了，上帝永沒有遺棄他的子民。幾百年後，耶利米爲了沒有櫃而喜樂他知道這是不必需的東西。

4 18 「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四十年」，在別處提到以利是祭司，不是士師。這句是這申命派的編者補充的。他同樣的在士師記，加上這種的話，比較3¹⁰⁻¹¹，30，5³¹，8²⁸，12⁷，15²⁰。

4 22 「榮耀」離開以色列，因爲上帝的櫃被擄去了」。這句重複的說使讀者明瞭不是因爲一人之死而致「榮耀」離開了以色列。這裏「榮耀」就是「櫃」；是上帝臨在的象徵。

5 6 1 耶和華之櫃在非利士的奇遇

5 1 7 耶和華之櫃在亞實突

亞實突是非利士的五城之首，其餘四個爲亞實基倫，以革倫，迦薩和迦特。這全章的目的是要表示耶和華遠超非利士諸神之上。

5 2 「大衰」是迦南地的一個很古老的神，非利士人侵略這國時，隨他們信奉它，正如以色列人的隨奉「巴力」。這字義爲「麥」。

5 3 「大衰仆倒」，這句話的用意是要指明大衰本身自認卑於耶和華。他兩次向以色列的上帝致敬。

5 5 「踏大衰廟的門檻」，這節的目的是要解釋那時盛行於他族及非利士人間的風俗，或者與奠基祭祀有關聯，（看王上16³⁴，番1⁹）七十譯本在本節之末加一句：「但總是跨過去」。

5 6 「亞實突和亞實突的四境都如此」。七十譯本有別的寫法：「老鼠從這地中發生，這城遭遇重大而致命的毀滅，」很顯明

是指鼠疫。

58 耶和華之櫃在迦特

58 非利士的衆首領，就是那五城的領袖，他們想既然希伯來的神所寄居的櫃不願在亞實突，最得策的是給它換個地方。迦特的首領不反對，但他的一城也遭受同樣的災禍。

510 61 耶和華之櫃在以革倫

櫃一到他們的城，以革倫人就抗議；但是它太遲了；他們遭災正如亞實突和迦特。在61之末，七十譯本加一句：『老鼠厲集他們之地』。

62 18 非利士人決心要將耶和華之櫃移開他們之地。這故事被這編者縮短了，我們不知當以革倫人抗議的時候，非利士的首領做什麼。在第二節是說這是人民的行動。

63 『獻賠罪的禮物』，這字之義是

『賠償之禮物』，在王下12¹⁵同此。第一次提到它是一種新的獻祭的是在結40³⁹，也在較晚的祭典中紀述了，載利5¹⁴—6⁷

64 『五個金痔瘡』，非利士的祭司及占卜者用一種的交感術，它會將瘟疫從他們的人民中間除去，同時去平息希伯來神之怒。

『五個金老鼠』，這證實七十譯本在5和61的補充。在王下19³⁵有個很有趣的

相類似的記載：『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顯明是指某種瘟疫。希臘的史家，希羅多德，記這同一的事說：有一羣老鼠夜裏來囓了亞述兵士的弓弦和草鞋帶，所以他們不能夠打戰。

68 作者設想非利士的術士們會聽見埃及瘟疫的故事，而像希伯來的先知去勸誡他們的同胞。

67 『一輛新車，將兩隻未曾負軛有乳的母牛』，（比較民19²，申21³）雖然乳牛被留在後，人相信那兩隻母牛要向前行，因為在櫃中的耶和華要趕牠們，指示牠們應走之路，假如牠們直接走入以色列地，這就證明耶和華爲了被遷離他的本國而發怒，因而降疫於他們。

69 『伯示麥』義爲『太陽殿』——太陽被崇拜的地方。這是以色列最靠近非利士邊界的城。但非利士人不願意將這櫃還給以色列人。雖然這櫃是放在以色列地，他們仍舊管着它，直到大衛打敗他們，才復原。

614 『一塊大磐石』是一塊祭壇石，如下，把它們自己獻作祭。

615 『利未人將耶和華的櫃拿下來』。照後來的祭典（民4⁴⁻⁶）僅只利未人可擡這櫃，所以一個文士添了這一節。照撒下

6 當大衛去拿耶和華之櫃，將它遷入耶路撒冷時，他沒有帶利未人同去；但幾百年後，這歷代志作者描寫那日的大事時，他留意的說大衛帶了一千多利未人同去，所以耶和華之櫃免受俗人之玷污，連那個非利士的俄別以東也說他是個利未人！（代上15²⁻²⁶）利未人這名字在撒母耳記及列王紀僅在三個後來的附註提到；這裏，撒下15²⁴，和王上8⁴。

617 18 a 這是後來的補充，與第四節不同，在四節裏老鼠的數目是五個，在這兒則包含更大的數目，因爲不但有五城，也加上鄉村的數目。

618 b 希伯來文本是說錯的，幸而七十譯本保留着其意義，我們應讀爲：『那塊他們放置耶和華之櫃的大磐石，至今還在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地中，留作見證。在書24²⁶⁻²⁷也提到一個同樣的神聖的作見證的石頭。又比較創31⁴⁵⁻⁵²。

619 71 耶和華之櫃也降災於伯示麥人。

這段引起神學上極嚴重的難題，因爲耶和華被描述爲又殘忍，又好報仇的。而且不知道究竟是七十人或五萬零七十八人被殺。中文本有『那時有五萬人在那裏』一句，試要除去難題，但是這是十分不合理。七十譯本大

約是對的。它提供了上帝為何發怒的一個不同的理由，但是離基督的教訓還遠得很，被殺的人的數目是七十，文爲：『但因為耶歌尼雅的衆子，當他們看見耶和華之櫃時，沒有與伯示麥人同喜樂，祂擊殺了他們中間七十人』。一較晚的文士，爲要警誡讀者對於耶和華的尊榮不要漠不關心，加了：『和五萬人』。

6²⁰，如在4⁷，耶和華與『櫃』，人看做相同的。

『這聖潔的上帝』，在這初期，聖潔並不當作道德上的本質。它的意義是一個人或一件東西被『隔離』，或非常；所以如沒有先進行必需的禮儀則去靠近它，是極危險的。上帝的聖潔是在祂的榮耀和威嚴中見到。

(出19¹²⁻²⁴，民1⁵³，4¹⁵，撒下6⁸⁻¹⁸)

上帝聖潔的倫理方面，是被先知們注重的，尤其是以賽亞，他的上帝觀是混合着公義與榮耀『這櫃可從我們這裏送到誰那裏去呢？』第二個問題自然要發生：『我們送他到何處去？』這個客人是太可怕了，他們不敢留祂，但誰又敢要祂。

6²¹，基列耶琳，它雖是在以色列的邊界內，却是受非利士管轄，所以這櫃留在那裏很多年，直到大衛已打败非利士人，和够強盛的時候才拿回來。

7¹ 『分派以利亞撒』這個希伯來的動詞義爲『分開』，所以來保護他，免遭觸犯耶和華之櫃的神聖的危險。

在這裏櫃的故事忽然中斷。

B. 7²⁻¹⁵ 王國之創立。掃羅與非利士人的第一戰役，和他爲了不服從而見棄。

7²⁻¹⁷ 撒母耳爲以色列的士師，保衛他們抵抗非利士人之攻擊。

這是給撒母耳的一幅理想繪像，這個全國的神權執行者的士師勸勉人民單單敬拜耶和華，而得他們的聽從。當以色列衆人聚集在米斯巴，撒母耳爲他們禱告，衆人禁食，認罪的時候，非利士人認錯了他們聚集的目的，上來要攻擊。撒母耳獻祭和禱告，即時上帝用一陣雷雨克服他們，以色列人僅只追趕和擊殺；自此直到撒母耳死爲止，非利士人再沒有攻擊他們。早期的史籍沒有證實這幅理想的繪像。(看13⁵)

7³ 這裏撒母耳像一個先知對全國說話。較早的來源(9-10¹⁶)對他有另外一種很不同的意見，視非利士人的壓迫爲上帝責罰以色列的拜偶像。這是第八世紀的先知們的教訓，尤其是阿摩司和何西阿，他們給這來源的作者極大的影響。

7⁴ 『亞士他錄』(Asherah)這是生育的女神亞士他錄(Asherah)的複數。腓

尼基人稱她做阿斯塔提(Astarte)，人以淫亂的儀式拜她，不可將她與女神亞舍拉混雜(王上18¹⁹)。亞舍拉是暴風之神哈達之妻，也稱爲『海娘』，然而一個文士在士3⁷把她弄錯了。這女神亞士他錄的有牛頭的小神像曾被發掘在創14⁵，這字'Asherah-karnaim'，意爲『有二角的亞士他錄』，但中文本錯譯爲『亞特律加寧』。

『諸巴力』'the Baalim'，在迦南地是地祇的複數。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而開始農耕的時候，他們相信必需敬拜這些『土壤之主人』才能豐收。因爲他們想耶和華是住在西乃山上。因『巴力』即『主』之意，這名詞立刻沒有區別的被用來稱呼本地的神，或耶和華，到何西阿的時候才拒絕不用它(何2¹⁶⁻¹⁷)。

7⁴，這節，如十三節是經過理想化的歷史，百姓繼續的敬拜諸巴力和亞士他錄直到他們被擄之時；而非利士人繼續的蹂躪以色列直到大衛打败他們，(撒下5¹⁷⁻⁶¹)

7⁵ 『我好爲你們禱告』，這段指出耶和華聽撒母耳的禱告，不用以色列人的一擊，祂奇蹟的打败非利士人，他們所需要去做的就是追趕敗退的敵人。在稍晚時，撒母耳像摩西一樣以他的禱告能力著聞(看12²³耶15¹)。

7⁶ 「把水澆在耶和華面前」，在遊牧的時期，水是人民獻給上帝最寶貴的禮物，到希伯來人業農的時候，他們獻上產品爲祭，但是那古禮還在（撒下23¹⁶）。

8—12 王國之創立

在這段裏，我們有關於這王國的兩個互相矛盾的思想，在較早的故事中（9—10¹⁶，10²⁷ b—11）它是被描述爲上帝賜給祂的子民的恩賜，因爲祂看見他們在非利士人壓迫下之苦痛，而憐憫他們。掃羅是祂揀選之人，而他的被膏爲王是遵耶和華的命令的。

在那晚了好久的故事中，由於那反對王國的何西阿的影響，人民的希望有個王是看得罪上帝；祂和撒母耳都很氣憤，因爲「他們厭棄祂」。掃羅是與以色列的各族各家一同抽籤而中選的。不像那較早的故事所述的：掃羅祕密的受膏，而人民之爲王，因爲他戰勝亞捫人。

一個編者取這兩個故事，自己加上幾節，並改變故事的次序而使它們較爲和諧的配合，原來的次序大概如下：

甲（較早的文件）

(1) 9—10¹⁶ 撒母耳祕密的油膏掃羅。

(2) 10²⁷ b—11 掃羅打勝亞捫人，和他的加冕爲王。

乙（較晚的文件）

(1) 8¹⁻⁹，人民要求立一個王。

(2) 10¹⁷⁻¹⁹ a，全國被召至米斯巴。

(3) 8¹¹⁻¹² a，撒母耳警告人民一個王將要如何待他們。

(4) 10¹⁹ b—24，掃羅抽籤中選。

(5) 12¹⁻²⁵，撒母耳之臨別辭。

(6) 10²⁵⁻²⁷ a，掃羅返基比亞。

他加了幾節來使兩故事協調，經節是：8¹⁰，22 b 和 11¹²⁻¹⁴

8¹⁻⁹，人民要求立一個王

8²，撒母耳給兩兒子所取的名字富有宗教意味。約珥義爲「耶和華是上帝」，而

亞比亞義爲「耶和華是我的父」；但在品德上，他們並沒有比以利的兩子好些，這第七世紀的申命記是第一本注重家庭宗教教育的重要之書。

8⁷ 「他們厭棄我」，這個對王國態度是根據何西阿的教訓，看 8⁴，10³，13¹⁰

11。他是生在北以色列國受庸君管治，國家搖搖欲傾之時。

8¹⁰⁻²² a；撒母耳警告人民一個王將要如何待他們。

這是根據希伯來王國差不多有三百多年之歷史的經驗。

8¹⁶，「健壯的少年人」應照七十譯本讀；「健壯的牛羣」。

9¹⁻¹⁷，上帝選擇掃羅爲王。

9¹ 「是個大能的勇士」，應譯爲：

「大財主」。

9²，比較 16⁷ 較後而較進步的宗教教訓。

9¹²，「邱壇」，按照申典（12²⁻³）

所有的邱壇都要毀掉，而僅僅在耶路撒冷獻祭，但是，這書是在差不多主前六五〇年瑪拿西王之時編纂的，以利亞（大約主前八五〇年）爲了這些鄉村的祭壇被毀而憂傷（王

上 1¹⁴）

9¹⁴，撒母耳從邱壇下去到城門要看看他的未知名的客人到了沒有，正在他回去參加吃祭物之時候遇見他。

9¹⁶，「我眷顧我的民」，七十譯本寫；「我已看見我民的苦難」，照較晚的記載，上帝已打敗非利士人，他們也不再壓迫以色列人；（7¹⁰⁻¹³）。但這裏記：上帝看見

他們虐待祂的子民的方法，藉着一個王來救他們，正如祂以前藉着摩西來救在埃及的以色列人。

9^{18-10¹} 撒母耳油膏掃羅爲王。

9¹⁹，「將你心裏的事」，大概是指他的國運的憂愁和爲他父親之驢的焦慮。

9²²，「客堂」。指聖所裏的餐室，獻平安祭後，吃祭物的地方。

9²⁵，『他和掃羅說話』，這是這文士許多訛錯中之一，由於希伯來的字母『D』及『R』的相似。我們應照七十譯本讀：『他們爲掃羅在屋頂鋪一張臥榻』。

9²⁶，『清早起來』，照七十譯本好些：『他退去休息』。

10¹，在這節裏一個希伯來的文士很疏忽的遺漏了兩行：『耶和華會膏你』的句在這節中出現二次。這文士應該看着第一句而不看，却看第二句。我們應照七十譯本，在『說』之後爲：『耶和華豈不是已經膏你爲祂的子民的王？使你要將有權管理耶和華之民，你將要救他們脫離他們的敵人之手；這豈不是耶和華膏你爲祂的產業之君的記號麼？』

同一原因的錯訛也在10²¹，14⁴¹，撒下11²²，13²⁷，34見到。

『耶和華會膏你』。在聖經裏這是最先的一次提到這幾乎最普遍的以膏膏立新王的風俗。埃及隨從這風俗已有幾世紀了。在早期希伯來歷史，只有『王』被膏，因此，『耶和華的膏油者』總是指一個王；但較晚時，祭司也照這樣的按立，『出29⁷』。有一個先知，以利沙，應該是受膏油的，但經是上沒有說到不是這樣的，（王上19¹⁶）。

10²—16，撒母耳給掃羅說三個預兆證明

他的被膏油是符合上帝的命令，這些載於2¹⁶

10²，『拉結的墳墓』。關於拉結埋在何處有兩種說法。一說是在伯利恆，（創35¹⁹，）另一說靠近拉瑪，（如本節和耶31¹⁵）。

10³，『他泊的橡樹』應爲『底波拉的橡樹』。希伯來文這兩字極相似，在創35⁸，它是稱爲『亞倫巴古』，（義爲流淚的橡樹），這是棵聖樹。

10⁵『上帝的山』，應爲『基比亞，上帝的山』，有棵聖樹在山上。（14²）

『防兵』，應譯爲『軍官』，以色列在這時候是受非利士的管轄。

『一班先知』，這是舊約第一次提到這些漫遊的先知團。他們藉着音樂來激動他們到了極度的感奮，這時他們藉耶和華的名說話，（看王下3¹⁵）。他們的熱狂時常達到幾乎瘋癲（19²⁴，王下9¹¹）。在18¹⁰這用做『他宣傳』的希伯來字中文譯爲『胡言亂語』是很正確的。有人說這是他們的領袖撒母耳所組織的。這個意見是後來的，而且靠不住，（看19¹⁸—24註釋）。阿摩司不願被列在他們之中，（7¹⁴）。

10⁶，『耶和華的靈必大大感動你』，如在士14¹⁹，15¹⁴，16²⁰，『耶和華之靈』

，意指祂的能力，認爲是從外面來的；這詞語沒有道德上的含義，到較晚時期才有。

『你要變爲新人』，這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的『轉變』（Conversion）。

10⁷，『你可以趁時而作』掃羅不可讓別人知道他的膏油；却要靜靜的等候適當時機來臨。不久這時機來到，他也沒有讓它溜過去（看11⁴—11）。

10⁸，這節是編者之言，爲底下13⁷ b—15 a 作伏筆：這是後來才加上的。第九節應直接續第七節。

10⁹，『上帝賜他一個新心』，這是第三個預兆的應驗，大約一個文士無意中漏寫前二個預兆的應驗。

10¹²，『這些人的父親是誰？』，發問的人驚奇——掃羅——一富人之子，竟然也列在這些漫遊的瘋狂的先知中。

10¹⁷—27，掃羅抽籤中選爲王

這幾節原來是續在8¹⁹之後，提出另外一種與在9—10¹⁶不同的王國起源說。

10²¹，七十譯本增補一行，是希伯來之原稿沒有的，在『瑪特利族』之後，我們應加『他又叫瑪特利族，一個一個的近前來。』

10²²，『他們問耶和華說，』就是利用『烏陵』及『土明』。

11¹⁻¹¹ 掃羅救雅比基列脫亞捫人之手，因而被立爲王。

這是從那較早的紀事來的，應續在10¹⁶之後。原先這段不可能接在10¹⁷⁻²⁷之後，因爲那時百姓已承認掃羅爲王；而在11⁵裏他還在耕他父親之田；而且，湊巧聽見從雅比基列來的使者所報的信息。

11¹，照七十譯本的寫法較好。這節的句首應爲：『這事之後差不多一個月』，而不是10²⁷之末句：『掃羅却不理會。』

11³，爲何雅比基列的長老敢這樣請求，和亞捫人怎麼會准許這要求是難了解的，或者他們想在非利士統治下的以色列人太弱，不能夠援救在約但東邊的這個城。

11⁵，當時掃羅湊巧聽到這個消息，他曉得撒母耳所提的時機已到，就是他要做領袖來服務他的國家的時候，他就抓住這機會。

11⁷，『跟隨撒母耳』。這些字七十譯本沒有，應當刪去。在早期的紀事裏，撒母耳在拉瑪做先見，上帝囑咐他油膏掃羅——他不是全以色列的士師。

11⁸，以色列人丁與猶大人丁之分開，和以色列人超過大數目就看出是由後來的作者的觀點寫的。

11¹²⁻¹⁴，這三節是根據10²⁷，這是編者

加的。他將那早期的紀事說百姓在吉甲立掃羅爲王與較晚的紀事說撒母耳在米斯巴主持掣籤立王之事合併起來(10^{7-27a})。

12，撒母耳的臨別辭。這段材料取自較晚的來源。撒母耳既已在米斯巴立掃羅爲王，並警告百姓這種要求之罪的後果，他已完成他的工作，這與在書24——約書亞的臨別辭相似。

12^{1-6a} 撒母耳要求百姓承認他曾爲誠實的士師。

12³，『賄賂』這字希伯來文通常指『血錢』，是給被謀殺者的親人的。有時候這字譯爲『救贖』，如在賽35¹⁰等等。在這裏它是指給貪官的賄賂。

『因而眼瞎』，我們應照七十譯本讀：『甚至一雙草鞋？若有，請答復，我必要……』

12^{6b-11}，歷史證明上帝的恩惠，和人民的忘恩負義。

12⁶，『亞倫』在史籍裏這是僅有的一次提到他，在先知書裏(彌6⁴)提一次，在詩篇裏大約六次。就只在祭典裏才說他是摩西的長兄，和作第一個祭司。

12⁷，『耶和華一切公義的事』，這些事就是遵守他的約，拯救祂的百姓的偉大行爲。

12⁹，『付與』，希伯來文是『賣』，『sold』。這字常以隱喻法當『交付』，『hand over』用，正如『援救』，『to save』之當作『贖回』，『redeem』用(賽51¹¹)。

12¹¹，『比但』應照七十譯本爲『巴拉』。

『撒母耳』，編者忘記這是撒母耳本人在說話，有的譯本寫作『參孫』，以避免這個難點。

12¹²⁻²⁵ 撒母耳責備百姓要求立王

12¹⁷，在割麥時下雨之事幾乎未曾聽過，這神奇的暴雷雨是來說服人民要求立王之有罪，比較在9¹⁵⁻¹⁷較早的故事。

13¹⁴，掃羅與非利士人的第一戰役。

13^{17a} 掃羅發起獨立戰爭。

掃羅組織以色列第一個常備軍，爲他所看到的不能避免的戰爭作準備。這個戰爭因約拿單殺一個非利士的軍官而促成。當非利士的大軍前進時，聚集在吉甲的以色列兵恐慌逃避於約但彼岸的隱密處，敵人佔據密抹。這個堅固據點原是在掃羅手裏的，王不得已帶着極少數的軍隊退到迦巴，在山谷之南。

13¹，這節原是一個文士所加的邊註，意欲記掃羅登基時有多大年紀，和在位幾年，他留下空白，預備在查考之後填入，但後

來他忘記填。我們應讀：『掃羅登基時是〇〇歲，他轄治以色列〇〇年』，如美國新譯本然，這句七十譯本沒有的。中文譯本的『四十歲』是由徒13²¹來的，希伯來文本有『一歲』！英文譯本的『卅歲』是由七十譯本的後來增補的。他爲王大約爲十五年，自主前一〇二五至一〇一〇年。『二年』是十分不可能的。

13²，這早期紀事（J）現在從11¹⁵起讀，但不幸被刪略了。故事沒有告訴我們掃羅有個兒子名叫約拿單，也沒有提到他引起戰爭。

『基比亞』。基比亞和迦巴都爲『山』之意，而且兩村相鄰，所以在士師記和撒母耳記兩名時常混在一起。在第二節應爲『迦巴』，而在第三節爲『基比亞』。迦巴與在谷北之密抹相對（5）。基比亞是掃羅的故鄉。

13³，『防營』應爲『駐防軍官』，是委派駐守基比亞的（10⁵）

13⁴，『在吉甲』這是編者的增補，爲7 b—15 a 由較晚的史料取來的故事作伏筆。戰事離吉甲很遠。

13⁵，『車三萬輛』，七十譯本有『車三千輛』，比較合理。

13⁷ b—15 a 上帝厭棄掃羅。這段自

『掃羅』至『基比亞』是插入來說明掃羅的失敗的。戰事在進行中，掃羅不能夠延期等候撒母耳七日。這段的作者覺得掃羅必會犯了什麼罪，不然，爲何他的三個兒子都死在戰場上？他說掃羅沒有等候撒母耳來獻祭而自己做；但（一）在那時候，平民是可以獻祭的。大衛和所羅門都這樣做而並無人反對。（二）撒母耳沒有守時；攻擊的時間已到；而且，沒有先獻祭則開戰是一種罪，因爲耶和華是以色列軍的首領。又一作者在十五章裏另有掃羅犯何罪之說。在這兩回事中，雖然人說掃羅被上帝厭棄，他却仍爲以色列之王。

13⁷，『跟隨他』，照七十譯本讀：『離棄他』。

13⁹，『平安祭』，這是文士增補的。在戰時獻平安祭是不適合的，看下節。

13¹⁰，『要問他好』，作者認爲作士師的撒母耳比做王的掃羅較重要。

13¹⁴，『一個合他心意的人』。這是指較後的作者所理想化的大衛；——那就是：歷代志的作者沒有提到大衛的罪，但將預備建殿的材料，組織殿中的崇拜儀式及利未人的聖歌團都歸功於他。

13¹⁵ b—18，戰績續。掃羅的小支軍，現在只有六百人在迦巴，非利士人留一小

隊駐防兵在谷北之密抹，而另遣三隊掠兵去蹂躪週圍之村鎮。

七十譯本在這段之首加：『其餘的人民跟隨掃羅』。

13¹⁹—22，以色列人的嚴重困窮。這四節是從另外的來源取來的，假若掃羅及約拿單的兵，沒有一人有軍械，他們怎敢與非利士人交綏？

13²³—14¹⁵，約拿單輝煌的戰績。

約拿單，沒有給掃羅和軍隊曉得，告訴替他拿兵器的少年說，他們要趁着那三隊非利士的掠兵不在之良機，給七八里之外，對岸山上密抹的小隊防兵襲擊。敵人看見他們爬上山，激他們前進，約拿單認爲這是耶和華與他同在的預兆，他們攀登山頂，攻擊非利士兵。他們殺了差不多廿人，其餘逃掉的人，遇見一隊掠兵，也引起他們恐慌。

14¹，『到那邊』，就是『到密抹』。

14²，『基比亞』應爲『迦巴』，看13¹⁶。

『石榴樹下』，這是一棵聖樹。掃羅坐在它底下執行審判，正如底波拉所做，（士4⁴—5）那時人相信住在那樹的神會指示士師判斷。

14³ 『穿』應做『抬』。以弗得或櫃是拿來求問耶和華的。掃羅是個很敬虔的人，

凡做什麼事都要先問上帝。

14⁴，這山谷兩邊的巖，一叫『輝煌』，一叫『多刺』。

14⁹⁻¹⁰這是另一尋找上帝的旨意的方法。最好的例子就是亞伯拉罕的僕人，求上帝告訴他，那一個女子是以撒要娶的。(創24¹⁴)。

14¹³，跟隨約拿單的少年人殺死那些他的領袖所創傷的。

14¹⁵，『衆民』指『勤務員』。

14¹⁶⁻²³非利士人的潰敗。

非利士人恐慌的消息隨即傳到掃羅，他就用『烏陵』和『土明』來知道耶和華要他取那一條路。但是對岸那邊的喧嘩那麼大，以致他立即命令其軍隊追趕，沒有等候神諭指示。他們那些在非利士人軍中服務的人，和逃難的都參加了；而且，雖然有許多是徒手的，他們打敗敵人，把他們趕過伯和崙，下亞雅崙的山谷，直到非利士人的平原。

14¹⁶，照七十譯本『掃羅的哨兵在便雅憫的迦巴(不是基比亞)俯視山谷的那邊，看見敵營的人四方亂竄』。

14¹³，『將上帝的櫃運來』，那時耶和華的櫃還在基列耶琳(7¹；撒下6³)。但我們有很好的理由去相信，除了這特殊的櫃以外，那個以色列人扶入戰陣，以示耶和

華的實際臨在的，還有別的占卜的櫃。在這裏和在王上2²⁶七十譯本不寫『櫃』而寫『以弗得』。因之好多學者臆測有個文士，他不喜歡人用以弗得代櫃爲詢求上帝之用，而把這字改爲『櫃』，又有些學者認爲『櫃』字是對的，而且在很多別的地方(如撒下23⁹，30⁷)一個文士也爲了神學上的觀念把『櫃』改爲『以弗得』。這節大概應譯爲：『掃羅對亞希亞說：「把聖櫃擡來，」因爲那天他在以色列的前面擡櫃』。

14¹⁹，『停手罷』，掃羅看見勝利的時際已到，而且，用『烏陵』及『土明』咨詢上帝的過程需時很久，他命令停手。

14²³，『伯亞文』，照有些譯本讀爲『伯和崙』，如在13¹⁸。七十譯本在這節之末加幾行，是希伯來文本遺漏的：『全國的人民都跟隨掃羅，差不多一萬人，戰爭遍及全以法連的山地。但掃羅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因爲他叫人民起誓說：「這就使下文較爲容易了解。』

14²⁴⁻³⁰約拿單誤犯了掃羅愚笨的加給人民的食物禁忌。

掃羅下這命令，相信克己的行爲會使耶和華歡心，因而得他繼續的幫助，但約拿單沒有聽到這命令。

14²⁵⁻²⁶照七十譯本讀：『地面上有蜂

房。當人民到達那裏，他們發見蜂都飛走了，但無人……等。』

14²⁷『他的眼睛，就明亮了』，但這裏和在廿九節僅指他精神復元，因爲他餓得發昏。

14³¹⁻³⁵，追趕非利士人之後，以色列人犯了一種儀式上的罪。

軍兵在他們飢餓中，把擄來的牲畜殺了，沒有等血流乾，也沒有獻給耶和華就吃。掃羅聽見了，命令他們在他築的壇邊殺牲畜。對於掃羅的築壇，和人民在野外獻祭之事沒有反對的；在申命記反對這些事的法律是很晚纔寫的。

14³²，『百姓，肉還帶血，就吃了』。按照不成文法，被當做生命的血，是屬於耶和華，後來有一律法厲行這成例(申12¹⁶)，而更晚的時期，在聖典中，肉必須先流乾了血才可吃，(利17¹⁰⁻¹⁴)。

14³³，『大石頭』，如在6¹⁴指築壇石。

『今日』應爲『到那裏』，如七十譯本。

14³⁶⁻⁴⁵，用『烏陵』及『土明』製籤之法，找出約拿單之罪過。

掃羅計劃趁夜襲擊非利士人，他照常的先咨詢耶和華；但是沒有獲答，因此他推論

他不高興什麼事，所以他又用『烏陵』『土明』來找到誰激起耶和華之怒氣。這次有答話，這罪犯就是約拿單。在掃羅下了食物禁戒之後，他吃東西。掃羅要把他處死，但人民不許他這麼做，這樣，那夜的襲擊機會就失去了。

這裏希伯來文本有許多錯誤，幸而希臘文本保留了完全的記載，藉此指示我們最有價值的關於諮詢耶和華的方法。

14 37，『這日上帝沒有回答他』，不能夠得到回答有時是因為在櫃裏或以弗得裏的兩小塊石頭，『烏陵』及『土明』在櫃的口上夾住了，這是看做耶和華不悅的預兆，掃羅立即推想是有人犯了食戒。

14 39，純出於愛護約拿單，所以沒人說話，雖然有人知道他吃了蜜。

14 40，掃羅第一步用占卜找出罪是在首領或在人民。

14 41，在希伯來文本由於一文士之疏忽從『說』之後遺漏了一大節，這在七十譯本保留了：『今日祢為何不答復祢的僕人？如果這罪是在我，或我的兒子約拿單，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啊，出示『土明』』。

14 42，七十譯本又保留長而有價值的一段，應接在『我兒子約拿單』之後：『耶和華所指的，無論何人，他必死』。百姓對掃

羅說：『必不可這樣』；但掃羅勝過百姓，他們在他們父子之間掣籤。

這是舊約聖經中重要的一段，使人明瞭用『烏陵』及『土明』的方法。那些話的正確意義是不明白的。他們的意義可以為『有罪』和『無罪』；或『光』與『暗』；或『生』與『死』；或『是』與『否』。在搖這櫃或以弗得之前，要告訴耶和華『烏陵』及『土明』確是要預兆什麼。如在七十譯本的四十一節所說的。幾世紀之後，人久已放棄這個諮詢耶和華的方法之時，祭典的作者將『烏陵』及『土明』的意義改變為亞倫的胸牌的飾物，却沒有說明那二字之意義為何（出28 30 利8 8 民27 21）。

14 43，『這樣我就死嗎？』應譯為：『我在這兒，早已預備死』。約拿單很知道觸犯禁戒就是死，雖然他是誤吃的；所以他沒有求饒命。

14 45，這節顯出原始希伯來的王制，並非獨裁的。掃羅和大衛都照君主憲政治國，可是所羅門沒有與人民立協約，他實行君主專制（看撒下5 3 和申17 17 20）。

14 47 51 掃羅戰績概要及兒女名字
這是這申命記派的編者第一編的結束；十五章應括在內才算合理。他把掃羅理想化為一勇士。事實上他忙於保衛國家抵禦非利

士人，那裏能夠去攻擊摩押，亞捫，以東和瑣巴呢？看五二節，原應續四六節的，這同一的編者也同樣的給大衛的執政時代加上理想化的概要（撒下8）

14 47，瑣巴是敘利亞的一省。

14 49，『亦施章』是『伊施—耶和華』的縮寫，意為：『耶和華之人』，原本其名為『伊沙巴力』（巴力之人），後來遵照何西阿的教訓（2 16 17），改為『伊施波設』看撒下2 8。掃羅另一子的名，在撒下31 2 曾提到的，在這兒，無疑的，是被誤遺了。

第15章 掃羅打敗亞瑪力人，他的違命和兇殘。

這段是自較晚的來源採取的，因為我們從它的更高尚的宗教教理，能看到『服從強於獻祭的話』，這是根據第八及第七世紀的先知的教訓來的。寫這個故事是要說明為何掃羅及他的三子死於戰爭。照同時代的神學觀念，這是上帝厭棄他的明證。這與13 7 b 15 a 無關，而是提出另外一個理由。

15 1 9，掃羅敗亞瑪力人

15 2，按照這故事，上帝命掃羅滅盡亞瑪力人和他們的妻孥，牲畜，為了大約四百年前他們怎樣的虐待以色列人。希伯來人恨亞瑪力人，就相信上帝因此也恨他們（出17 8 16）。許多舊約的作者也一樣的相信上帝

恨以東人，如瑪13，賽63 1-6。

15³，「滅盡」這動詞，是一宗教術語，意為將任何從敵人擄掠的東西「奉獻耶和華」。這字有時譯為「永獻」，如利27²⁸。他是被奉為以色列的戰神；所以戰爭是神聖的，所有的劫掠物是他的；除非他准他的戰士們分用一部份。如在申2³⁴⁻³⁵，撒27⁹等，以色列人可以留牲畜；在申20¹⁴，婦女，兒童和劫掠物都歸勝利者，而在民31¹⁷⁻¹⁸只有處女得寬免。「當滅之物」的法律載於申13¹⁵，利27²⁸⁻²⁹。任何人竊取當滅之物會使全營被滅（看書6¹⁸註）。個人的價值和個人的責任的觀念直到耶利米和以西結之時才有人了解，比較出20⁵和結18²⁰。

15⁶，「基尼人」，他們有友善的鄰族，後來與猶大同化。照一種傳說摩西的岳父是何巴，他是基尼人（士1¹⁶，4¹¹）。

15⁸，「殺盡」，是很明顯的，有些逃掉的，因為我們又在卅章裏讀到關於他們的事。

15¹⁰⁻³¹，撒母耳責難掃羅的違命

耶和華告訴撒母耳說，掃羅留了亞瑪力王的命和最好的牲畜；並說他後悔立掃羅為王，撒母耳向耶和華生氣，因為他無疑的認掃羅為本國的拯救者。經過了一夜的禱告無效以後，撒母耳動身去找掃羅。最後在吉申

尋着他為勝利獻感謝祭，接着將有一盛筵。撒母耳責備掃羅違命，而不聽他的諷刺詞，在一個詩禮的神諭上，他告訴掃羅上帝厭棄他，要將王位授給別人。掃羅認罪，懇求寬恕，但他的祈求沒有被接納。人已達到這較高尚的觀念：從命勝於獻祭，但關於上帝殘酷的觀念還存在。

15¹¹，「我後悔了」，這作者以為上帝是一個作事不預知後果的人；後來他懊悔他所做的。這種的上帝觀在舊約中很普遍。

15¹²，「迦密」，這是希伯崙南面的一小地方，不是那有名的俯視地中海的迦密山。

15¹⁵，掃羅在十三節所撒的謊，致使他想將錯誤歸罪於人民，並自以為是，以耶和華將有份於劫掠物為託辭。

15²²⁻²³，責難的話，是用詩的體裁寫的。它們是根據第八世紀的先知的教訓，（看摩5²¹⁻²⁵，何6⁶，賽1¹¹⁻¹⁷）。較晚的作者，先知及詩人都表示同樣的信念（彌6⁸，耶6²⁰，7²¹⁻²³，詩40⁶，50⁷⁻¹⁵，51¹⁶⁻¹⁷）的基督也擁護先知的見解，不贊同祭司。（太9¹³，12⁷）。

廿三節的上半注重違背神諭的話的罪：「反抗神諭就犯叛逆罪；櫃和家神（*teraphim*）是不可反對的」，家神，也用做占卜

之用，（亞10²）。大衛家裏的一個神像似是人形（撒19¹³⁻¹⁷）。

15²⁹，「不至後悔」，這與十一和卅五節矛盾，可能是後加的。因為要說明掃羅為何打敗，並死於戰場上，所以說上帝不願意饒恕他，雖則掃羅已認罪。

15³²⁻³⁵，撒母耳獻亞甲給耶和華

15³²，第二句的意義不明，「歡歡喜喜」大概應為「戰戰兢兢」，而亞甲所說的應為「死必是苦的」。

撒16 | 撒下8 | 章 第二編 掃羅和大衛為王的時代

A. 16 | 31 | 章 介紹大衛，掃羅的妒忌，大衛逃走和法外生活，大衛做迦特王的臣僕，非利士的勝利，及掃羅和約拿單之死。

16¹⁻¹³，撒母耳在伯利恆膏大衛為王

這是撒母耳記最後的幾段之一，是一個感到撒母耳給大衛膏油與給掃羅膏油一樣適宜的人寫的。這裏描寫的撒母耳與第十五章的很不同，在那裏他大膽的諫諍王，在這裏他怕王，也沒有說明為何在伯利恆的長老們那裏怕撒母耳。寫17¹⁴⁻³¹的故事的人，一定沒有讀過這一段，因為假若大衛已在他們之前受膏，他的哥哥們不敢那麼不敬的對他說話（看17²⁸）。

16⁵，撒母耳獻平安祭。百姓，祭司和

耶和華都參加吃這聖肉。撒母耳自己準備祭牲。如第二節，是最不合規定的。申典禁止在耶路撒冷之外獻祭，（十二章）。但那是到主前六二一年才頒佈。

16⁷，『耶和華是看內心』。這是後期的先知和詩人的教訓，較早的紀事注重掃羅的體格的健壯俊美（9²）。

16⁹，『沙瑪』在撒下13³，他是稱做『示米亞』，在撒下21²¹，中文譯本仍為『示米亞』，但希伯來文本則不同。

16^{14, 23}，大衛晉見掃羅

這段是從最早的史料（J）來的。掃羅已罹一種的神經病症，在那時候只能說是耶和華的靈離開他，而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裏來擾亂他。他的朝臣們想在他憂鬱之時，音樂可以撫慰他，則勸王任用一個年輕而俊美的少年名叫大衛。他彈弦琴使王精神渙然一新。王愛他，又命他做他的拿兵器的人。

16¹⁴，『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裏來』，因為人的信撒但，是在其後幾世紀才開始的，這作者的全無猶預的把它的源頭歸於耶和華比較士9²³，撒下18¹⁰，19⁹，王上22²³。

16¹⁸，『是大有勇敢的戰士』，這節分明是一個文士的增補，所有好來源都同意那時大衛只是一個少年；拿兵器的位置也只有

由少年來充任（看17³³）。

16²¹，『掃羅甚喜愛大衛』。在17⁵⁵—

58掃羅三次查問大衛是誰的兒子，因為他以前未曾遇見他。這是許多經節之一來證明撒母耳記由各種不同的史料編成的。

17¹—18⁵，大衛殺一個非利士的巨人

緊接着上面最早的來源的有這故事，載於17¹⁻¹¹，32⁴⁰，42⁴⁵，43⁴⁹，51⁵⁴，另外有個較晚的故事（E）交織其中，見於17¹⁻³¹，41，50，55⁵⁸，18¹⁻⁵。這些章節希臘文本沒有；不過，把他們聯串在一起，就成了了一篇連續的故事，同時也有一篇關於大衛打勝那非利士領袖的不完全的記載。

17¹⁻¹¹，一個非利士的巨人向以色列人挑戰

以色列及非利士的兩軍在猶大的西南，隔着一山谷相對安營。非利士的一巨人出來挑戰，要掃羅的任何一兵與之交戰，其條件為，這兩格鬪者代表兩個國家，其命運要以這次格鬪的結果為斷。掃羅的軍士聽了這挑戰而驚懼喪膽。

17¹⁴，『名叫歌利亞』，照撒下21¹⁹那個打勝歌利亞的人是伊勒哈難（Elhanan），

因為除此事外，無人知道他。我們可以自信這句話是對的。在這章我們讀到大衛戰勝一巨人的事，幾乎每次稱這巨人為『非利士

人』。顯然有二巨人被殺，歌利亞被伊勒哈難所殺，而一個不知名的則被大衛所殺。而在这節和廿三節一文士誤以二者為一人。這二人的武器都是極大無比的。

17⁵，這巨人的戰甲重二二〇磅，鐵槍頭重大約廿六磅。

17¹²⁻³¹，大衛訪以色列軍營。他渴望去向那非利士的巨人挑戰

這一戰的較後的記載是七十譯本沒有的，從這兒開始（E）。

耶西差牧羊的兒子大衛去訪他的哥哥的營，給他們帶食物去，並向他們要一封信來給他的父母知道他們的情形。當他在對哥哥說話時，那非利士的巨人出來挑戰，大衛奇怪為何他的同胞沒有一人接受。當他查問征服這巨人的有何酬報時，他哥哥氣憤的責備他。大衛的話傳到掃羅，他召見大衛。

17¹⁵，『有時離開掃羅回伯利恆』，這節是合併二故事的編者加的，照E源掃羅從未見過大衛（看55⁵⁸）。這編者想要解釋大衛怎能同時為父親牧羊，又做王的拿兵器者，就是兩個工作輪流做。

17³¹，『掃羅便打發人叫他來』，這節從希伯來文本翻譯時弄錯，如果大衛已見過掃羅，則五五節的問句是不必需的。希伯來文本是：『他們帶他……』，本句未完。

17³²—54，大衛將他想戰這非利士人的願望告訴掃羅，和他殺這巨人。

除第四一和五十節外，這段是從J取材的，掃羅自然的帶着大衛，他的拿兵器的人，到軍營去。他一聽見這巨人的挑戰，立即告訴王他要去打這非利士人。掃羅試要勸阻他，但大衛將他如何殺死獅和熊的詳情說給他聽；他相信耶和華也要這樣的助他殺敵，起先掃羅將自己的盔甲給他穿，劍給他佩，但是大衛隨即脫下，僅帶他的甩石的機弦。這非利士人輕蔑他的對手；但大衛的石子打中他的前額而殺死他，大衛拔出這巨人之劍，割了他的頭，帶去給掃羅。

17³⁵，『我就揪着他的鬍子』。照七十譯本讀爲：『我抓住他的喉嚨』。

17⁴⁶—47，這兩節表現這申命派編者的較高尙的宗教教訓。

17⁵⁴，『到耶路撒冷』，這事幾年之後，大衛才從耶布斯人的手攻取耶路撒冷（撒下5⁶—10）。大概我們應讀爲：『到那裏見掃羅』。

17⁵⁵—18⁵，掃羅查問大衛是誰，約拿單與大衛結爲盟兄弟。

這段是採自較晚的史料(E.)，因此有大衛第二次晉見掃羅的事，比較16²¹—22。18³，『結盟』，大概是每人吞了對方

的一滴血，此後就算是弟兄了。

18⁵，『掃羅立他作戰士長』，那較早的紀事說掃羅令他管一千名兵(13)是較可靠的。

18⁶—19¹⁷，掃羅對大衛生妒心。在這混合的故事裏，我們可以見到掃羅生妒忌的五階段：

(一) 婦女之歌激起他的嫉妒，所以掃羅再不讓他做他的拿兵器者，但給他管一隊兵(18⁶—8, 12—13)。

(二) 大衛是個成功的軍官，掃羅很怕他(18¹⁴—15)。

(三) 掃羅謀置大衛於死地，他允許將他的女兒嫁給他，不過他得先殺一百個非利士人，(18²⁰—21, 25)。

(四) 掃羅看見耶和華與大衛同在，且全以色列都愛他，所以更加怕大衛(18²⁸—29 a)。

(五) 大衛大殺非利士人之事又引起掃羅的妒忌，而企圖殺死大衛(19⁸—10)。

18⁷，『大衛殺死萬萬』，直到這時大衛僅殺了一巨人，但是婦女的話是詩辭並不是照字面的意義解。

18⁸，『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這句七十譯本沒有，應當刪去。掃羅還不至於怕王位被奪，那是較后之事(看24²⁰)。

18¹⁰—11，這幾節也是取自較晚的紀事

(E.)，七十譯本沒有，是到了很后来掃羅才試親手殺大衛。較晚的紀事的其他部份在希臘文本沒有的爲：18² b, 17¹⁰, 21 b, 20 b—30。

18¹⁷，『爲耶和華爭戰』，在民21¹⁴—15，引用一古書叫：『耶和華的戰記』。

18²¹ b，『你今日可以第二次做我的女婿』。這是一文士試要調和二個不同的傳說的好例子；他說掃羅將米拉和米甲都賜嫁大衛。

18²⁷，『二百非利士人』，七十譯本說：『一百人』，那是對的，看25節及撒下3¹⁴。

18²⁸，『掃羅的次女米甲愛大衛』，這在廿節已說了，我們應照七十譯本讀：『全以色列都愛他』。

19¹—7，掃羅命約拿單殺大衛，但約拿單設法使他的父親與大衛和解。

19⁸—10，掃羅想用槍刺死大衛。既然18¹⁰—11是採自較晚的來源，這三節算是提到掃羅親自攻擊大衛的第一次，他們大概應直接續在18³⁰之後。

19¹¹—17，掃羅要殺大衛的企圖由於米甲的聰明而落空。掃羅王的妒忌太大，以致他決心要殺死

女婿，雖然他們結婚不久。

爲要對掃羅公正，我們應記得這些故事都是由大衛的觀點寫的，我們不知掃羅憤怒的原因。掃羅叫人監視大衛的住宅，意要在天明時逮捕他，但米甲把大衛從窗口墜下去；而將一個家神假裝在床上；所以當掃羅的人來要逮他的時候，他指着那假人說他生病。掃羅不以爲足，命令將人和床一起擡去。米甲的騙計被發現時，他的父親來責罵她。

19¹⁸，『家中的神像』，家庭的神像也作占卜之用，或者是拜祖宗的遺跡。在創31和35²⁻⁴是要表明家神是由敘利亞國的拉班來，雅各要掃除它們。這是從北以色列國歷史（E.）來的。那作者是受較早的第八世紀先知的影響的。在大衛之時，人並不以家庭有這些神像爲怪。我們不要因詩篇的題目而把大衛的上帝觀弄錯了，這些題目是寫完詩篇後許久才加上去的。

19¹⁸⁻²⁴，大衛逃至拉瑪

這是很晚的一段增補文，說撒母耳爲一先知學校的校長，如後來以利沙那樣，這是與我們從早期的歷史書中所知道的撒母耳不相一致，（9¹⁰⁻¹⁶）。大衛也會回到在南方家，不會到在北方的拉瑪，（看21¹⁻⁹，22¹⁻⁵）。這故事是要說明先知的感奮的大影響力，並去說明這句話：『掃羅也在他們

中間麼？』但在10¹¹的原有說明較爲可靠。

20¹⁻¹⁰，大衛將他的懼怕告訴拿單因爲王在找機會殺他，他們共同設計找出掃羅的存意爲何。

大衛經常與王同席吃飯，所以兩個朋友決定要看，初一節大衛缺席時，掃羅說什麼話。約拿單同意，如果他的父親查問，他要回答說，他准許大衛回伯利恆去參加家祭。

20⁵，『月的初一』，這是重要的宗教節期之一，看摩8⁵，何2¹¹，賽1¹³，在那裏，它是列與安息日同等，但是沒有關於遵守的法規，直到祭典的時纔有，（民28¹¹⁻¹⁵）。

『直到第三日』這些話七十譯本沒有，應當刪去。

20¹¹⁻¹⁷，約拿單預期大衛將爲王，請他恩待他自己和他的子孫。

這段是自（E.）取來的，擾亂主要的故事。忽然間，兩友的地位相反了，約拿單現在懇求大衛的慈悲！並且他忽然離開到田野間去，也是沒有理由的。

20¹⁵，這是指換朝時，所有前王的男性親戚都處死，這作者想耶和華要爲大衛那麼做。

20¹⁶，『藉大衛的仇敵』七十譯本的語句是對的：『藉大衛之手』，意是耶和華要

責罰大衛如果他殺約拿單或他的後裔；但一文士不願寫有人要咒詛大衛，而加上『敵人』之字。

20¹⁷，這節的意義是約拿單重申十三節的誓詞，他爲了愛大衛，而起誓要將掃羅之存意洩露給他。

20¹⁸⁻²³，約拿單計劃將掃羅對大衛的態度通知他。

在20¹⁻¹⁰的故事續述於此處，約拿單設計，在第三日大衛要去躲藏在野外土堆之後，他要帶一童子走近去，裝做練習射箭，大衛可以從聽見的談話中獲得他所要的消息。

20¹⁸，這節指出大衛經常與王同席，不只是在特別節日。

20¹⁹，『你從前遇事所藏的地方』。這指沒有載在撒母耳記的大衛的軼事，這字的字面意義爲『在出事之日』。

『在以色列磐石那裏』，照七十譯本讀：『在那土堆之旁』，41節又提到。

20²⁰，『三箭』照七十譯本讀：『在第三日我要射箭』。

20²³，『有耶和華在我我之間爲證，直到永遠』，雖然這二友快要分別，也可能是永遠不能再相會，他們將因相信由看不見上帝在他之間的聯繫而得安慰，因爲上帝要加強他們守約的力量。

20 24—34，約拿單找出掃羅對大衛的存意。

在初一節掃羅沒有說大衛缺席的事，他想他是犯了什麼儀式上的不潔；但第二日大衛又沒有來時，他詢問約拿單，當約拿單照他們二人所約的話答他時，掃羅對約拿單發怒。他決意要殺大衛；當約拿單代大衛分訴時他的父親拿槍要刺他。

20 25，『約拿單侍立』，照七十譯本讀：『約拿單坐在他的對面』。

20 30，掃羅在性情暴躁之中暗諷說約拿單不是他親生的兒子。

20 35—39，約拿單用他們以前相約的法子，將訊息傳給大衛。

20 36，『速速的去，不要延遲』，大衛知道這些話是對他說，也是對約拿單的童子說的。

20 40—42 a 約拿單送別大衛。

在小心設法送消息給大衛之後，很奇怪，這二友現在能够公開的相會，可見這三節是後來加的。

20 41，『從磐石的南邊出來』，照七十譯本讀：『從土堆邊出來』，看十九節。

21—22 章 大衛逃至挪伯，及掃羅屠殺那聖所的祭司。

大衛聽見掃羅決意要殺他，立刻從基比

亞向南逃至他自己的家，他沒有時間可以吃點東西，或拿一把劍。他經過挪伯的時候，他假裝為王的差事而來，使亞希米勒相信他的跟隨者在外面等着他，因而得到他所需要的。不幸，掃羅的一僕人，多益，在場，他將所見的事虛報給王；王兇殘的報復亞希米勒和他的祭司們。

21 1—9，大衛藉辭從亞希米勒得到麥餅和一把劍。

21 1，『挪伯』是耶路撒冷北面近亞拿突的一小村，在非利士人毀了示羅聖所之後，此地變成首要的聖所；但耶和華之櫃仍留在基列耶琳，受非利士人管轄。大衛正從基比亞往南走向伯利恆。

『亞希米勒』義為『王的弟兄』，那就是：『上帝的弟兄』。比較亞希雅（耶和華之弟兄）。他是利未的曾孫，現在是祭司長。在馬可 2 26 錯以他的兒子名亞比亞他稱呼他。他看見王的女婿子然無武器，無糧食，他自然而然的驚惶。但大衛騙他，使他相信大衛的隨從在外面約定的地方等着，及掃羅差他做一件秘密的事。

21 4，『聖餅』就是陳設餅，在獻給耶和華之後，祭司可吃。較後的律法是載於出 25 30，利 24 5—9。這餅既是神聖的，平民吃它是危險的，（比較撒下 11 11—13，和出

19 12—15）。大衛爲了十分急需被迫着去冒險吃這餅。

21 7，『留在耶和華面前』，多益雖是以東人，却敬拜耶和華。當他住在以色列地時，他不能够拜他本國的神，（看 16 19，又王下 5 17—18）。『留』，'detained'，這一字與在第五節那字譯為『沒有親近』者同一字根，這與古禮在接近聖物之前要先齋戒沐浴有關聯。多益大概是在他未參加崇拜之前，在聖所裏舉行潔淨禮。

21 10—15，大衛在迦特。

關於大衛奔投非利士的迦特王的事有兩個絕然不同的記載，較早的載 27—28²，是比較可靠，大衛非至沒有一個可躲難之處不會逃到敵人的國土去。這段的作者想要替大衛爭面子，免得人想他不愛國，因為假如他是個瘋人，他不能替敵國做什麼事。在近東，人認爲瘋人是被靈感的，所以大衛知道他若裝瘋生命就沒有危險。

22—26 章 大衛逃亡，如同一個罪犯被掃羅追索。

22 1—5，大衛在亞杜蘭和摩押。

伯利恆對大衛不是個安全的地方，所以他到更南的亞杜蘭，在那裏有山寨。在那裏，他自己的親戚和一些逃犯，共四百人，來與他會合，他做他們的領袖。他將他的父母

帶到摩押王保護之下，但先知迦得告訴他要離米斯巴到猶大。

22¹，『亞杜蘭洞』在四節和撒下 23¹⁴，用『山寨』是對的；『洞』是錯的。亞杜蘭在伯利恆西南大約四十里。

22⁵，『不要住在山寨』我們應照敘利亞文本讀：『不要住在米斯巴』，亞杜蘭是在猶大。

22⁶ ²³掃羅屠殺挪伯的祭司。

掃羅坐在基比亞的聖樹下，手拿着王的徽號，周圍站着臣僕，多益報告他在挪伯所看見的。掃羅召亞希米勒和所有的祭司來，並告他們叛逆之罪，因為他們曾幫助大衛。亞希米勒辯訴，稱他幫助王確實是他對王本身忠心的行爲。掃羅枉告祭司們，說他們知道大衛是個逃犯。他令他的侍衛把他們都殺死，但他們拒絕殺耶和華的祭司。後來掃羅令以東人多益去殺，他沒有猶豫的從命了。八十五個祭司連他們的妻兒和家畜都被殺死；只有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逃脫了，他逃到大衛那兒。

22⁶ 『在拉瑪』，應爲『在高處』。

22⁹，『站在掃羅臣僕中』應爲『設立他管理』。

22¹⁰，多益惡毒的造謠說亞希米勒替大衛求問耶和華，（看十五節）。

22¹⁸，『穿細麻布以弗得』應爲『搯以弗得』，『細麻布』這字在七十譯本沒有。

22¹⁹，這節通常看做是增補文，掃羅是在對祭司復仇，並非將一敵城爲耶和華滅盡。

22²⁰，亞比亞他來到大衛這裏，使大衛的勢力大爲加強，因爲他是以利僅存的後代，並且他帶了那聖以弗得回來。

22²²，大衛的良心自疚，因爲假如他沒有對亞希米勒撒謊，那八十五個祭司和他們的家眷還能活着。

23¹ ¹⁴，大衛援救基伊拉脫非利士人之手。

基伊拉是猶大的一城，大衛很容易就可救它脫敵手。那羣法外人，沒有打算與非利士人戰，所以很懼怕，但神諭保證他們的勝利，所以他們聽從大衛而獲全勝。這故事是不完全的，我們不知爲何基伊拉人對大衛那麼忘恩負義？大概是他和他的四百人駐紮在這城中，使人民負擔很重。大衛或者已聽見他們的不滿，又疑慮到如果掃羅來圍城，他們將有何種態度，所以他又求問耶和華，並離此到別處去。

23¹，基伊拉在亞杜蘭之南大約十里，在猶大境內。

23⁶，這一節原來是邊註，說明大衛怎

能求問耶和華，『到基伊拉』幾個字不應包括在內，因爲亞比亞他是逃至亞杜蘭的。

23¹¹，當用以弗得或櫃諮詢耶和華的時候，必需每次只一問，而由烏陵或土明回答『是』與『否』。這一節的第一問是錯置於此的。在七十譯本裏除十二節外，沒有別的問。

23¹³，『六百』七十譯本爲『四百』，但或者大衛的那羣人很快的增加了。

23¹⁴，『西弗』在希伯崙之南大約十三里。

23¹⁵ ¹⁸，大衛和約拿單重申友誼之約。這段故事採自較晚的來源，大概與20

11同源，它敘述約拿單離開他父親之宮去安慰他的朋友，相信上帝有一天會立他爲以色列王，約拿單心安理得的將位讓與大衛。後來的作者樂於記載這類他們的理想王將來所要得的光榮。

23¹⁹ ²⁰，大衛被掃羅追索。

這事的同一記載而來自較早的史源者可於廿六章找到。

掃羅被西弗人引領，快要捕獲大衛之時，得非利士人侵略的消息，他不得不捨棄這追索。大衛就逃到隱基底。

23²⁴，『瑪雲』在西弗之南大約十四里，但離亞拉巴很遠；亞拉巴是貫通死海之南

北的深谷。

23²⁸，「西拉，哈瑪希羅結」義為「隔離的磐石」，那就是：這磐石將大衛與掃羅分開。

24章 大衛在隱基底饒了掃羅之命(E)

與非利士人交戰之後，掃羅帶了三千精兵去圍捕大衛，當大衛和跟隨他的躲藏在洞的深處時，掃羅獨自進去大解。大衛的人促他趁機殺死他的敵人，但他不願意傷害耶和華膏油的王。他割去掃羅外袍的一角來證明他本可以殺死穿這衣服者，但是他不這麼做，就連割衣角，也使他良心不安。掃羅全不知自己曾遇那個危險，當大衛告訴他所經過的事，並給他看自己無辜的證據時，掃羅王感動得流淚，承認自己的錯誤，並說他信大衛要繼他之後為王，並求大衛對他的子和孫發仁慈。大衛誓許之，然後二人分手而去。

24⁸，比較那較早的敘述，在那故事裏，當大衛告訴掃羅說他會有機會殺他時，他們二人之間相距頗遠(26¹³)。

24¹³，這節大概是文士的增補，因為大衛必不會這樣的對耶和華的受膏者的說話，末句又是十二節的重複。

24²⁰，「我也知道你必要為王」，看23¹⁵—18節註釋，並比較在較早的紀事中掃羅所說的，26²⁵。

25章 大衛和亞比該的故事，大衛娶她為妻。

這是一個獨立完整的故事。

25^{1b}—13，大衛對拿八的要求。

大衛聽見迦密的一個富農，拿八，在剪羊毛；而自從大衛保護他免得別的匪類的劫掠，他沒有送過大衛什麼禮物，大衛想現在是時候了，在這筵宴的時期，他和他自己可以分享筵筵；他差遣一部份的人到拿八的家去，滿希望着他們要重載美物而歸，但拿八是吝嗇而愚頑，辱罵了他們，才叫他們回去。這事激怒大衛，他決意要去報復，並隨意取食美物。

25^{1a}，第一節的上半句是編者給撒母耳的死和葬的註釋，也插入於28³。

「巴蘭」，照七十譯本讀為「瑪雲」，在希伯崙之南大約卅里，離猶大的迦密很近。

25³，「拿八」意為「愚頑」。

25¹¹，「飲」，希伯來文本為「水」，七十譯本為「酒」。

25¹⁴—19，亞比該決意要預防禍患。

拿八的一個僕人，不敢諫諍他的主人，將所遇之事報告拿八的妻子，她聰明又俊美，立刻行動，沒有同他的丈夫商議。她決意親自去與大衛修好，並帶着隆厚的禮物。

25¹⁷，「兇暴之子」(Belial)，看1¹⁶註釋，在那節這字譯為「不正經」。在廿五節則譯為「壞人」。

25²⁰—25，亞比該的成功。

大衛實際上已向拿八的家進發，完全決心要殺他和他家的一切男丁；忽然在經過一山頭時遇見亞比該。她下驢，向大衛致敬，當他為太子而不看他為匪頭；為她丈夫的鄙吝請罪，並勸諫他這上帝將立為王的，不要犯流血之罪。她為丈夫的愚頑負責；請求寬恕；並請大衛接受她的禮物。大衛極受感動，並為她的來到感謝上帝，免得他在鹵莽之中流人之血。

25²⁶，最後一句含有亞比該知道她的丈夫不久就會死之意；但這思想在那兒是不應有的。

25²⁹，在這兒我們發見原始的靈魂是物質的觀念，這種的魂可從軀體分離去；原始的觀念也認為耶和華將人的魂放在一袋中，或者把這些袋甩去，或者是保留着。雖然是很淺陋的信仰，它却包含着「一顆種子永生之美望」，這在幾百年後能夠發展。亞比該在這兒之意是耶和華要珍重並保護大衛的生命，雖然掃羅在追尋着要殺他。

25³⁶—44，拿八死後大衛娶亞比該為妻。拿八在剪羊毛的筵宴中喝醉酒，亞比該

得等到第二日才能告訴他所經過之事，他的倖免於死和大衛存意的消息給他那麼大的震驚，以致他猝發癱瘓，在十天之後死了。

掃羅已將女兒米甲從大衛的手奪去給別人為妻；可是他已先娶亞希暖為妻，他是大衛長子暗嫩之母親。拿八死後，他立即差人去求婚，亞比該答應了。

25³⁸，『耶和華擊打拿八』在本節和下一節的上帝觀是粗淺的，但與那時代的信仰相符合。

25⁴⁴，『帕提』在撒下3¹⁵，稱為『帕鐵』。

26章 大衛被掃羅追索；却饒他的命。這是與載於廿四章的那個較後（E）的故事相似，是屬於（J）。

26¹⁻¹²，大衛饒了掃羅的命，但拿去他的槍。

當大衛從他的偵探知道掃羅確實在何處安營時，他走近去，而在夜間，同亞比篩進入掃羅所睡之營。他的槍插在頭旁地上，亞比篩想要用那槍刺殺掃羅，但大衛不准他這麼做；因為他是耶和華的膏油者。他們拿那槍和一水瓶，來作他們夜間訪營的憑證。然後沒有攪醒一人即離去，因為耶和華使他們熟睡。

26⁶，『赫人亞希米勒』，別處沒有提

到，洗魯雅是大衛的姊妹（代上2¹⁶）。很奇怪的是約押的父親的名從沒有提過。『約押』義為『耶和華為父』。

26¹³⁻²⁵，大衛諷刺掃羅

大衛到達離營相當遠之處時，他轉身並冷諷押尼珥疏忽了防衛其王之職責，掃羅認得是大衛的聲音；這逃亡者抗辯他的無辜，拿出那槍作憑據；並求王不要再追索他。掃羅承認他的謬行。在祝福大衛之後，他們分手而去。

這一段給我們關於大衛的上帝觀是很可貴的。

26¹⁹，這一段包含大衛的三個原始的上帝觀：

（一）耶和華有時做事專斷。大衛不知何故，耶和華激動掃羅來尋索他的生命；正如後來，耶和華激動大衛去點數人民，（撒下24¹）。上帝的行事既是認為不可解的。並且不以道德標準為根據，宗教與道德就必需是互不關聯的。

（二）如果耶和華會激動掃羅發怒，所需要來改變他的目的的就是一個禮物——開獻祭物。這詞語也用在創8²¹。來自同一源流，祂的旨意不是基於公義，而是很容易的可以用一禮物或賄賂來改變它。這譯為『收納』的字，其義為『嗅』。

（三）假如有人對王譏諷大衛，願耶和華咒詛他，因為他使得一個無辜人從耶和華的土地逃到外國，在那裏他必得拜那國的神。大衛是耶和華的忠心僕人，思想到敬拜非利士人的神，他就大不安，（比較王下5¹⁷）。

這些原始的上帝觀的流行，直到第八世紀的偉大先知時，他們由上帝靈感領導人民達到對祂的本性和品德更完滿的認識。

26²⁰，『一個蛇蚤』應為『我的生命』。一文士把它改來使它與24¹⁴一致。這節的下半應讀為：『因為以色列王進行尋索我的生命如同兀鷹追索山上的鷓鴣』如七十譯本。

27^{1-28²}，大衛為迦特王的臣僕。那比較不可靠的同樣的故事載於21¹⁰⁻¹⁵節。

大衛覺悟他不能無限期的逃避掃羅的追趕；而他顯然的不敢信賴掃羅的後悔；所以他決定採取最後的手段，跑到非利士人的地方去；雖然他是極不願意離開耶和華的國土。為迦特王服務之時，他的愛國心和他的對新君的盡忠互相矛盾；他覺得必需騙亞吉王，告訴他說他經常的掠奪猶大人，其實他擊劫亞瑪力人和其他諸族。他想要叫亞吉王相信他永不能再回到他本國去；因而也將被迫

着留在迦特服務。但要實行這個哄騙，大衛必須把所有的俘虜，不論男女，都殺掉。

27⁶，「洗革拉」在非利士地的極南端。這節的下半指出這故事是所羅門死後，主前九三六年寫的，那時國土分裂為二國，以以色列及猶大。

27¹⁰，「耶拉篋人」和「基尼人」是後來與猶大族同化的。

「南」，在這節中並非指南針的方位，希伯來文這字「捏革比」(Negel)實指「乾地」，不應譯為「南」，(看創12⁹)。

28²，當亞吉王告訴大衛帶他的跟隨者加入非利士的軍隊去打他們的本國人時，他的答話意義含糊，亞吉王會當作他們要盡力為非利士人爭戰。實實在在極為擔心，也不知道如何擺脫這可怕的困境。這故事續於第廿九章。

28³⁻²⁵，掃羅和隱多珥的女巫。

很不幸這編者把這故事插錯了地方。從十九節我們可以看到這事是在戰事的前夜發生的，所以它應隨卅章之後。或者這申命派的編者反對記載耶和華膏油的掃羅求巫問卜的這故事，所以把它割去，但是較後的一編者把它復原而錯置了地方。

兩軍在米吉多的平原相對安營，此事之前後許多次有名的會戰是在此地打的。當掃

羅看見敵人軍力比他自己的大過幾倍，他為他的國懼怕，那時候他可能懊悔不該趕走大衛。他按平常的手續求問耶和華，但都沒有答復，所以他決意去詢問女巫，請她把撒母耳的魂從墳裏招上來，他就可以聽撒母耳給他的忠告。他化裝，因為他已下令驅逐全國的巫者；在他起誓不使女巫受刑之後，他吩咐她招請撒母耳的魂上來。女巫一聽見這名字，又看見她的高大的來客，她猜到他是誰，所以她懼怕。但掃羅保證她無事，不久，撒母耳的魂出現，問掃羅為何攪擾他。掃羅說明他的窘急的情景和他的渴求神佑；但撒母耳沒有安慰的話給他；他告訴掃羅他自己的良知所給他說過的話，並預言第二日的敗亡。掃羅因恐懼與飢餓而昏厥；但那女巫時候他，然後他悲愁的去了。

28⁶，這節提出求問耶和華的三種合法的方法。在第八世紀北以色列國史(E)的作者描述上帝藉着夢，或者自天來的聲音對人說話，(看創20³，21¹⁷，22¹¹等)。耶利米反對藉着夢來知耶和華的旨意，(看耶23²⁵)。

「烏陵」，沒有「土明」就不能用，耶柔米說這二字意義為「無罪」和「有罪」，看撒上14³⁰⁻⁴⁶註釋。

28⁷，「交鬼」，招魂巫術是那時的

種普通迷信。這作者和掃羅都相信撒母耳的魂真實的出現。在最早的法典沒有禁止(出20²²⁻²³ 19)，但申典和聖典(利17-26)都定之為不合法。(看申18¹⁰⁻¹²，又利20^{6, 27})。在這些法典未編成之前已有幾個先知痛斥這種事，如賽8¹⁹等。

28¹²，「婦人看見撒母耳」，「撒母耳」這名字應是「掃羅」。這女巫不會在看見這先見時而驚叫，因為她是在招他上來，是因為她認出掃羅來才大叫，因為他詔令巫術為不合法。

28¹³，「神」這兒用伊羅興(Elohim)代死人的魂，有時也當做別的神的名字，(士11²⁴)，而在舊約中是最通用為稱呼上帝之名的。

28¹⁴，掃羅本身並沒有看見這神；他是被婦人的腹語術所騙。

28¹⁹，「與我在一處」，就是在墳裏，但七十譯本為「將倒」。

29章 大衛從非利士軍中被遣回。

幸哉大衛和他的人，別的非利士首領反對他們留在軍隊中，恐怕他們在生死關頭轉而為敵，亞吉王怕大衛會為此事而心裏難過，大衛也裝做是如此；但他必定很感激有這機會於第二日清晨回洗革拉。這段應接28²之後。

29⁴，「敵人」這字希伯來字是「撒但」。

29¹⁰，這節之末，一文士很疏忽的漏了幾項，而七十譯本保留着：「到我賜給你的地方去，你心中不要懷惡意，因為我很敬重你」。賜給他之地指洗革拉。

30¹⁶，亞瑪力人當大衛不在時劫掠洗革拉。

當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與非利士軍隊出發的時候，亞瑪力人乘機報復大衛時常的劫掠他們。三天之後，他回來時，發見洗革拉已經被搶劫和焚燬，所有的居民，包括他的二妻，也被擄去賣為奴隸。大衛的人爲了這災禍歸罪他；但他靠信仰而勇敢的應付這個嚴重的局面；立刻想法詢問上帝應怎樣做。

30⁶「焦急」應譯爲：「在困難的情勢中」。

30⁷⁻¹⁹，大衛報復亞瑪力人。

神諭告訴他會勝利，大衛就出發去追趕敵人。當他們在宴飲作樂時他趕上他們，以他的四百人打敗了比他的軍力強的多的亞瑪力人，奪回被擄的人和劫掠物。

30⁷，雖然祭司亞比亞他在場，却是大衛用「烏陵」及「土明」求問耶和華，他分開三次問三個問，而所有的答案都是肯定的。

30¹⁴「基利提的南方」，看27¹⁰註。

基利提人是非利士的一族；這字大概與「革哩底」(Crete)有關係；或許革哩底是他們的祖家。看結25¹⁶，又番2⁵。七十譯本在這兩處都寫爲「革哩底人」。

30¹⁷，「次日」，讀爲「滅絕他們」。這是急遽而決定全局的勝利。

30²⁵，大衛分掠物

公平分掠物是件不易的事，因爲大衛的二百跟隨者，在從亞弗回來的長而急速的步行之後，已經疲憊不堪，不能過比梭溪同去；但是不願有些人不願分給那些沒有參與此戰者的抗議，大衛堅持着大家同分；而這就變爲很晚的一條法律的先例(民31²⁵⁻⁴⁷)。

30²⁰，照希伯來文本大衛把這些牛羊羣都看做是他自己的掠物；但這經文錯誤，我們應照七十譯本讀：「他們趕着牛羊羣在大衛的前頭走，且呼喊說：『這是大衛的戰利品。』大衛自己很慷慨；他堅執請求所有的戰士以感謝耶和華的心，對那些已精疲力竭不能參與勝利的伙伴表示慷慨。

30²³⁻³¹，大衛分送禮物給猶大諸族。

大衛既有外交手腕又勇敢，他對那些曾經當他在猶大爲匪時善待他的人表示謝意，同時也試要去得那些批評他服務非利士人者的心，他也在與那些他認爲將來在他爲猶大

王時能幫助他的人結交。

30²⁶，「耶和華的仇敵」，在那時候，一切的敵國都認爲是上帝的仇敵，出23²²也同此。當先知教訓人說所有不法之徒，無論以色列或外邦都是上帝之敵時，他們就進步了；但耶穌宣告完整的真理說，上帝沒有把任何人當做敵人(太5³⁸⁻⁴⁸)。

31章 基利波之戰和掃羅自盡。

非利士軍在人數上和軍械上都優於以色列人。當掃羅的三子已戰死，而他自己已受傷之後，他叫那拿兵器的用他的劍刺死他，免得他受辱，可是那少年不敢，所以掃羅自殺。以色列人戰敗而逃；非利士人統治這國士的大部分。他們將掃羅的頭示衆，將他的軍裝放在亞斯他錄的廟；將掃羅和他的兒子的屍體釘在伯珊的城牆上；屍體一直留在那兒直到基列雅比的人把它們移去，而厚葬他們，因爲他們要報答掃羅未被立爲王之時救他們之恩。

31²，掃羅的兒子伊施巴力或者沒有參加戰爭。他繼父親之位做王，管理一小土地大約七年之久。

31³，「射傷」希伯來文本爲：「極爲焦急」。七十譯本爲「射傷」。

31⁶，「以及跟隨他的人」，這句浮誇之詞，七十譯本沒有。

31¹²，「用火燒了」，這是錯了，代上10¹²沒有這句話。我們大概應讀爲「爲他們舉哀」。燒屍首是認爲極可憎惡的，（看摩21）

B撒下一至八章大衛就任爲王，先爲猶大王，後爲統一國王。

11¹⁶，大衛得報掃羅被一亞瑪力人所殺。

有一從戰場上逃出的人，或者是以色列人，想着大衛會喜悅，到洗革拉報告他掃羅的死訊；一亞瑪力人又報告：由於掃羅的請求，他殺了他；然後，他將他從戰場上帶來的王冠和臂鐲獻給大衛。大衛撕裂他的衣服，他和跟隨他的人都爲掃羅和約拿單及那些被殺的以色列人禁食哀哭。後來大衛命令他的兵殺這亞瑪力人，因爲他殺了耶和華膏油者。

這段1⁴，11¹²是續撒上31的J傳的故事；但一編者混雜以E的故事，（6¹⁰，14¹⁶）那裏關於掃羅的死有另一種的傳說。第五及十三節是編者言。

19，按照J故事掃羅被射傷的，但在這裏，他沒有受傷，只是暈眩。

1¹⁵，這亞瑪力人或那以色列的報訊者在希望着報賞，可是反而被處死。根據這兩種史料，大衛視人命爲草菅！在這兒他以不

充足的理由把那亞瑪力的少年處死；而他自已殺了在第二節提到的那信差，都爲了送凶訊給他（看4⁹—10）。

17²⁷，大衛作哀歌悼掃羅和約拿單

大衛的這首詩是聖經最古詩之一，雖然還不及在士5底波拉之歌那麼早，這首哀歌和別的古詩是收集在雅煞珥書裏J的作者從那書抄來，在這首哀歌和弔押尼珥的哀歌裏3³³—34，大衛沒有表現任何宗教的情感的痕跡，但是他在稱讚他的敵人上表現他的寬宏大量，和對約拿單的至深友愛。不幸這經文錯謬很多。

1¹⁸，「弓歌」，七十譯本沒有，應當刪去。

2—3 大衛與掃羅家之戰。

根據J史，這七年間之大事都擠在這二章中。它沒有告訴我們，當大衛做猶大王時，非利士人對他的態度如何。大概當以色列和猶大互相火併之時，他們很放心大衛。

21⁷，大衛在希伯崙被立爲猶大王。

大衛凡要做什麼重要的事，都要先求問耶和華。現在耶和華指示他離開洗革拉回去希伯崙，猶大的首要城，在那裏他被膏油爲王。掃羅的兒子，伊施巴力在約但河東的瑪哈念爲王；可是，掃羅的女婿大衛，猶大人看爲更適合於這位置，而且他與他們是同宗

族的人。大衛誠意的感激基列雅比人的恭敬埋葬掃羅，他要求他們忠誠擁護他爲掃羅合法的繼位者，但他的話不合時宜，也無效；因爲他們仍忠順掃羅的兒子。

28¹¹ 伊施巴力在馬哈念被立爲王。

伊施巴力是庸弱無能，只爲他的元帥押尼珥的傀儡。他有名無實的管轄約但的兩岸，而事實上非利士人掌管他的河西之領土。

28，「伊施波設」，因受何西阿教訓的影響，（2¹⁶—17）。伊施巴力的名從「巴力的人」改爲「羞恥的人」——並不是要玷辱他，是要玷辱巴力。同樣的，約拿單的兒子米力巴力（代上8³⁴）後來改稱米非波設（4⁴）。

210「作王二年」，這編者關於他的年齡和作王的年限都有錯誤，5¹⁵表明他做王的時期與大衛在希伯崙一樣的久，就是七年半。

212—31，以色列與猶大的內戰。

這個戰爭起始於押尼珥部下十二人和約押的十二人在基遍作友善的比武。他們鬪得太認真，所以不久就有流血之事，兩方開始全體加入，而押尼珥的人被打敗，約押的弟弟亞撒黑被押尼珥在自衛中殺死，導成兩元帥間之血仇。押尼珥勸約押停止戰爭，大衛

的人就回去希伯崙。故事沒有告訴我們約押的軍隊怎能在基遍，而還能與北軍保持友好關係。

2¹⁶，『希利甲，哈素林』義為『利刃之園』，七十譯本那字義為『陰謀者之園』。

2²³，押尼珥殺亞撒黑是在一堂堂正正的格鬥中，然而復仇仇是被認為神聖的職責，這就引起約押詭計刺死押尼珥（看3²⁷）。連申典也准許報血仇（19²¹），但把它限定於實際殺人者；這是倫理上的大進步又是大的革新（24¹⁶）。

2²⁷，中文譯本的這一節以為押尼珥的話是指十四節的，其實大概是指廿六節，押尼珥請約押令他的人停止追趕押尼珥的人；約押答：『……若非你這樣說，不然，兩方還繼續的追趕弟兄直到天明之後』。

3²⁵，大衛在希伯崙的妻與兒子名單在大衛做猶大王的七年半中，除亞希暖³和亞比該外，又娶四個妻子，掃羅的女兒米甲，後來他去討回來，（3¹⁵）還不算在內。奇怪的是：在這名單中，只有以格拉稱做他的妻子。

3³，『基利押』與『迦勒』，撒下25³同字根，但在代上3¹，他是叫做『但以利』。

3⁶，押尼珥和伊施巴力不睦

那時的風俗，一個王死後，他的妻妾讓與他的繼位者，很後的一本律法禁止它，（利18⁸）。押尼珥因與掃羅的一妃嬪，利斯巴同房，而得罪伊施巴力，伊施巴力輕微的反對，還不敢發怒，押尼珥因為保王位有功，就大發雷霆，責備王不該爲了他認爲很小的事而同他吵鬧；他立即起誓要將北國交給大衛。伊施巴力不敢對付這個公開的叛逆的恫嚇。

3⁸，『猶大的』，這辭語七十譯本沒有，應當刪去。

3¹²，押尼珥與大衛商談，要大衛做以色列統一之王。

在探測大衛對他的計謀的意見後，押尼珥去諮詢以色列的長老們，尤其是掃羅及伊施巴力的本族，便雅憫人；然後他親自到希伯崙見大衛，但大衛要求索回他的妻子，米甲，爲預先的條件；這個條件押尼珥同意，而伊施巴力不得不立刻實行。

3²²，約押刺殺押尼珥，而被大衛咒詛。

當押尼珥來希伯崙見大衛的時候，約押不在；到他回來時，他大大失望失掉爲他弟弟報仇的機會。沒有給王知道，約押擅自差人去叫押尼珥回來，然後用詭計的刺死他。

這個私仇可能很快的使這要立大衛爲唯一的王的談判終止；所以大衛立即公開的惡毒的咒詛他的姪兒，約押和他的子孫，藉此他否認與這謀殺案的關係。

3³¹，大衛厚葬押尼珥並哀悼他的喪亡。

大衛用各種可能想到的方法來證明他與這殺人的陰謀無關，他寫一首哀歌弔押尼珥。

3³⁴，這哀歌的要旨是：押尼珥雖是個自由人，但他不能夠舉手自衛，這麼偉大的人不該死得這麼不尊榮。

4章 伊施巴力被弒

押尼珥死後，北國失去它的主宰者。伊施巴力是柔弱無能的，全國在謀起革命，兩個軍長弒殺他們的王，而把他的首級帶去獻給大衛，並預期受稱讚和賞賜；但大衛待他們，如同他以前待那送掃羅的凶訊的人；和那遵從掃羅之命而殺死他的亞瑪力的少年。然後他把伊施巴力的首級埋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裏。這故事指出這王在馬哈念的簡樸生活環境。

4³，他們沒有遵守約書亞所立的約，比錄人不得不逃到基他音——以色列國土之外，（書9¹⁷）。

4⁴，『米非波設』，照代上9⁴⁰他的

名原爲米力巴力，(Meribael)意爲『巴力的戰士』，在代上8³¹，爲米力巴力(Meribael)意爲『巴力抗爭』，但中文譯本兩字都譯爲米力巴力，(看2⁸註)這節不宜排在此處。

4⁶，照七十譯本讀：『發見那看門的婦人，篩了麥子而打盹了，利甲和弟弟巴拿悄悄的溜過去。』

4¹⁰，這節指1²，那信使報告掃羅的凶訊，但沒有說他殺死掃羅。

5¹³，大衛在希伯崙被膏爲以色列王。

以色列的長老們聚集在希伯崙膏立大衛爲一憲政的王，他必須遵照協約管理他們。

5³，『以色列的長老都來』。拿幾世紀後歷代志的編者寫的這個被理想化的故事來作比較是很有趣的。(代上12²³⁻⁴⁰)

5⁴⁻⁵，一個年代略記

5⁴，大衛爲王大概自主前一〇一〇年至九七〇年。

5⁶⁻¹⁰，大衛攻取耶路撒冷

大衛既爲以色列統一的國王，非利士人不再把他當做臣僕，而是敵人。在他劫取耶路撒冷之前，他必須先抵抗他們的攻擊。十節指5¹⁷⁻⁶¹關於這些戰役的記載，應放在本段之前。攻取耶路撒冷是最有重要性

的。自約書亞的時代耶路撒冷以地勢堅固一直保持着獨立。有句俗諺說：甚至瞎子，瘸子也能保衛它。大衛的兵士當守衛者沒有預防之時從那自城外引泉水入城的地下溝爬上去。大衛需要一個新的首都。希伯崙對南方人是太遠，而也不是以色列所中意的。掃羅的首都基比亞，和伯特利，示劍，或其他的北方的城，沒有一個能使猶大人滿意。耶路撒冷恰恰適合他的需要，因爲它的地位在中央，容易防衛，並且不屬於北方或南方。

5⁸，本節經文訛錯，代上11⁶及七十譯本都與之很不相同。下半在『說』之後應爲：『你必不能進來；瞎子和瘸子要阻攔你』，他想着大衛不能進去。似乎約押是這次攻城的英雄。

5⁹，『米羅』並不是個地方名，是這保障的一部份，(比較士9⁶)。

5¹¹⁻¹²，推羅王幫助大衛建築宮殿。

掃羅是住在基比亞自己的屋子，但大衛要一個王宮；爲了建築王宮就需要外來的技匠和材料。

5¹¹，『希蘭』是所羅門的好朋友，他在主前九六九年至九三六年爲王。這個助大衛的王大概是他的父親，亞比巴力(『巴力乃我父』)。

5¹²，大衛以對上帝和對百姓有很大的

責任感開始執政。

5¹³⁻¹⁶，大衛的妃嬪及兒子。

這名單大概原來是隨3²⁻⁵之後，如在代上3¹⁻⁸，除了所羅門，這些兒子却沒有人認得。

5¹⁶，『以利雅大』，代上14⁷保留着原來的名『比利雅大』，意爲：『巴力所眷顧者』，但正如掃羅之子，伊施巴力，及約拿單之子，米力巴力的情形，由於何西阿的教訓，『巴力』這字被改掉，通常用『波設』，意爲『羞恥』一字來代替它；但在這裏，是用『以利』，意爲『上帝』。

5¹⁷⁻⁶¹，大衛抵抗非利士人的三戰役。

當以色列和猶大聯合受大衛轄治之後，非利士人隨即攻擊他；因爲他們對這個國土的管制受威脅。在起初的二個戰役，大衛全勝。第三戰役的故事不完全；但大衛既能攻取耶路撒冷而統一和鞏固他的王國，我們可以假定他在第三次又打败非利士人。

5¹⁷，『保障』，就是亞杜蘭，假如大衛已攻取了耶路撒冷，他一定不會找別處爲避難所。

5²⁰，『巴力昆拉心』意爲『巴力衝破』，這猶大史的作者把巴力及耶和華視同一位。

5²¹，幾世紀後，歷代志的作者，反對這句，大衛帶去非利士人的神像的話，把它改做：下令『用火燒掉它們』。（看代上 14¹²）。這是要使大衛的行為符合着申典（7²⁵）。

5²³，耶和華對大衛求問的答話，在這節和下一節中都是『是』或『否』。

5²⁴，『脚步的聲音』，意為桑葉及枝的沙響聲不是因風而作，而是因耶和華的靈入樹的運動，由此，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已前去領導以色列軍旅。這是舊『靈魂說』（Animism）的遺跡。

5²⁵，『迦巴』應為『基遍』，如代上 14¹⁶，和七十譯本所載。

6²，23，遷移萬軍的耶和華之櫃至耶路撒冷。

大衛打败了非利士人之後，遂即攻取耶路撒冷，並決斷不但以它為本國的政治中心且為宗教中心，這是一個極重要的決定。這以前，猶大的首要的聖所，是在吉甲和別示巴，而北以色列國是在伯特利，示羅，米斯巴，示劍，但，和挪伯。現在他決斷去取回這櫃，它這許多年來一直收在基列耶琳，在非利士人看管之下，以色列人不能得到的。

似此，就大大增加他的新都的威信。在代上 15¹⁶ 的故事要拿來詳細的比較，並注

意它的增刪之處。那作者寫得太理想，使它變為一繁文褥節的宗教祝典而不是通俗的大衆所參加的。他想像這麼重要的一件事，如沒有那麼多的利未人參加，或抬櫃，或唱歌及奏樂，怎能成功。但是本段早期的歷史沒有提起利未人，這櫃是在新車上，烏撒在旁邊，亞希約在前頭隨侍。大衛和百姓在後頭奏樂跳舞跟隨，不幸一隻牛顛蹶，烏撒怕這櫃從車上翻倒，伸手去扶住它。但人想觸摸聖物是非常危險的。這早期的史家憶及原始的信仰，以為耶和華在猝怒之中，因為烏撒的鹵莽打擊他；但是或者烏撒在發覺自己所做的事後，因震駭而死。大衛想是耶和華擊殺烏撒，他決意暫停這事，直等到耶和華息怒之時；所以他命人將這櫃放在鄰居一非利士人之家；三個月之後，他看見自從櫃放在俄別以東之家後，他就興旺，又決心再來一試，把它遷至耶路撒冷。移動六步之時，大衛獻祭給耶和華，希望繼續得祂的善意，而他在櫃前極力旋舞。到達耶路撒冷之時，他又獻祭，把櫃放在他所預備的簡單帳棚裏。

這是一個大喜的時際，但大衛在櫃前旋舞的時候，不意之中現出下體，引起他的妻子米甲的輕視，她冷諷的責備他。顯然這作者認為米甲沒有生兒女是與此事有關。

6³，『亞希約』義為『他的弟兄』，

不是專有名詞。或者原來亞比拿達的第二子是撒督；但那不過是猜想而已。

6⁷，『上帝耶和華向烏撒發怒』，歷代志的作者記載另一種儀式的罪，足以激祂發怒。他說烏西雅王因為祭司反對他在壇上燒香而發怒時，上帝使他犯大癲瘋，（代下 26¹⁶）。

6¹⁰，『俄別以東』，這歷代志作者相信大衛不會將櫃放在一非利士人之家；所以他把俄別以東包括在利未人之內（代上 15¹⁸）。

6¹⁷，『帳棚』在出 25—31章，35—40章所詳細描述的放櫃的會幕，在約書亞，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都沒有提到過。

第七章 大衛必不可為耶和華建殿，但耶和華要為大衛建立王朝。

這章是根據詩 29，它是主前五八六年之後寫的。它大概是來自第四世紀——比歷代志作者還早，因為他引用這章。（比較耶 23³¹，33¹⁴ 28等）

大衛建議用柏香木為這櫃造屋來代帳棚時，拿單告訴他說耶和華贊同，是他弄錯了。第二日他又告訴大衛說耶和華不要一個殿，因為祂寧願如前的住在一個簡單的帳棚內。反過來，耶和華決意要使大衛的王朝垂久不替，大衛聽見這話，很謙虛的感謝讚美上帝。

一較後的文士加上十三節而改變了整段的意義，原來的作者認為建殿是錯誤的新設施。但這文士與之相反，他說所羅門要建殿。再者，全章都是說大衛和他子孫的永綿的國度，惟這一節稱頌所羅門。這章應與代上十七章比較；後來的作者不得不說明為何像大衛這麼好的一個王沒有建殿。他們說他的確是準備了所有的材料，並且組織了利未的聖歌團，但是上帝不許他造，因他是個戰士，（代上22—26章）。

7 13，大衛的計劃和拿單的鼓勵

7 8，拿單沒有先求問耶和華，就藉着他的名說話。

7 4-17，不是大衛為耶和華造聖所是耶和華為大衛建王系（就是王朝）。

7 6，這作者忘記或者不知示羅及挪伯的聖所，這裏提到的帳棚是描述在出33 7 11，而『在會幕』應譯為『為居所』。祭典裏的華麗的會幕是後來的理想物，看6 17註。

7 7，『一支派』應為『一士師』，如代上17 6。

7 12，這是拿單的話的主要點——大衛的一個繼位者要永遠為猶大之王，這裏代名詞『他』和在14 15的『他』，不是指某個人，是指整個的王朝。

7 13，大衛在底下的感恩禱告裏，沒有

提起欲所羅門來實現他所懷抱的計劃。這一節必是在列王紀最後編成之前增補的，（看王上5 5，6 12，8 19）。

7 16，『我面前』，這是七十譯本的句，希伯來文本作『在你面前』，詩篇89 38 51反映出作者的失望，當大衛國度永綿的希望在主前五八六年粉碎的時候。這類的希望在主前五二〇年由於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而復興；他們宣告大衛系的王子，所羅巴伯要加冕為彌賽亞王；但不久，在他大概被波斯政府逮捕去的時候又成泡影。

7 18 20，大衛的禱告感恩與頌讚耶和華。

在這兒所表現的上帝觀和在古猶大史所見的不符合，就是載在撒26 19，撒下6 1 18，21 1 14，24 1 17。這些觀念是從很晚的時期來的。王上8 22 53的所羅門的禱告亦然。

8，大衛戰績紀要和他的首要官長名單。

這是這申命記派編者編完撒母耳記的一篇結論。他因不喜歡在9—20章關於大衛家歷史的優美的記載和附錄的題材而棄之。幸而別的編者把這些記載復原。當9—20章重新加上去的時候，第八章的末幾節（16 18）在20章23 26複述一遍。

8 1-8 大衛征服非利士人，摩押人，和亞蘭人。

8 2，歷代志的作者漏去大衛如何待摩押的俘虜的記載，他並不比同時的人更殘忍，但請將它與第九世紀時更高的道德水準比較（載王下6 22 23）。

8 3，對亞蘭人的這一戰又在10 15 19提到。

8 4，將這些數目字與10 18和代上18 4，19 18比較，一共有四種不同的傳說！

8 9 12，哈馬王送禮物給大衛。

8 10，『約蘭』應為『哈多蘭』，如在代上18 10然。

8 12，『亞蘭』，這是文士誤筆把它代替『以東』，底下一節用此。在代上18 11 13，和詩六十篇的題目寫的對。希伯來字母R和D很相似，所以亞蘭和以東常被文士混錯；還有別種的錯誤，如在創10 4，『多單』應為『羅單』，照代上1 7的文。

8 13 14，大衛征服以東

8 13，『鹽谷』靠近別示巴和以東，離亞蘭很遠。

8 15 18，大衛的首要官長

8 17，『亞希突的兒子撒督』，比較撒14 3，22 9，20。早的史籍沒有說到撒督父親的名字；但後來的作者，當撒督的後裔

爲公認的祭司系時，造了一家譜，追溯其爲亞倫之後裔，（代上6^{2,8}，50⁵³）。大概在大衛攻取耶路撒冷時，他是那城裏的神廟的祭司。

「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這應爲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看撒上22²⁰）。本節首句應讀爲「亞希實的孫，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和撒督爲祭司」。歷代志的作者抄錄這個訛錯（代上24⁶）。

8¹⁸，「大衛的衆子都作領袖」，希伯來文本爲「祭司」，但歷代志的作者不喜歡，因爲大衛的兒子既不是亞倫的後裔，又不是撒督的子孫，所以他大胆的將「祭司」改爲「領袖」，（看代上18¹⁷，又撒下20²⁶註）。中文譯本隨從歷代志的錯。

第三編9—20章 大衛王治國古史摘錄
除了幾節是孤離的以外，這不是一個與大衛同時代的作者寫的，並記在古猶大史裏。這是大衛宮庭生活和所羅門即位前的大事最有價值的記載。這十二章又續載於王上1—2¹¹（附錄（第21—24章））則插在其間，本編共分二段：

A 大衛恩待米非巴力。大衛與亞捫人的交戰，和他的罪。9—12章。

9章 大衛恩待米非巴力。
本章起句很不相連貫，大概21^{1—14}原來

是排在本章之前的，那就說明大衛問「掃羅家所剩幾人？」之句；也可以加一種大衛恩慈的理由。這也可以說明示每的咒詛大衛爲流人血之人，（16^{7,8}），和米非巴力對大衛所說的話，在19²⁸。掃羅的兩個兒子和五個孫子曾「被懸掛歸於耶和華」，因爲人想祂對掃羅發怒不降雨。大衛在用「烏陵」和「土明」問耶和華之後執行這回事；但爲了他愛約拿單，他決意恩待他的遺孤，這故事述說大衛慷慨待孺子米非巴力，將祖業歸還他，使他住在宮中如他的兒子。

10—11¹ 以色列與亞捫人及亞蘭人之戰。

亞捫王侮辱大衛差遣去弔慰他父喪的臣僕。或者是新王懷疑大衛的動機；其結果是一個長久的戰爭。亞捫人請他們的盟友亞蘭人來幫忙；以色列人剛要圍攻亞捫的首都拉巴，這些盟軍出現了，因此，以色列軍被圍困。但是約押將一半的軍隊對亞蘭人擺陣，而趕走他們，而他的弟弟亞比篩繼續的對付亞捫人。亞捫人被迫着退入他們的首都。這一次戰役並非決戰，或許在一年中的這時候圍城是太遲了；所以約押帶軍回耶路撒冷，一到季節合宜時，約押又去續戰。在15^{b—19} a 有一段大衛自己帶軍打敗幾個亞蘭省份的記載。這是8^{3—8} 的故事的複述。

10¹，這王的名字記於撒上11¹。
10²，「厚待」，這字與盟約聯用時是指忠守信約，比較撒上20^{14—16}。

11^{2—27}，大衛，拔示巴和烏利亞。

大衛又留在宮中，讓約押自己帶兵去與亞捫人交戰。他看見了一美貌婦人沐浴之後，就與之行淫。然後從軍中召他丈夫回來，叫他回家去睡，試要將那事遮蓋起來；但烏利亞以信仰之故不願回家，因爲戰爭是認做神聖的，在交戰之中，兵士要禁戒性交。這推翻了大衛的計謀；他又試一次，希望叫他喝醉而使他的信仰上的忌憚變弱，烏利亞又拒絕了。所以大衛令約押派他到陣勢最危險之處，然後留他一人，使他受殺。這樣，他死了。拔示巴哀哭之日一完，大衛就接到她到宮裏。

拔示巴的丈夫和父親都是大衛三十勇士級的英雄。她的祖父是亞希多弗，他宮庭的一高級官員，後來與他成爲不共戴天之仇。這歷代志的作者把大衛寫成理想人物，而把這故事，和其餘的凡是有損他的名譽的都刪去。

11^{2—5}，大衛的淫亂

在這時期以色列人與寄居者之中可以通婚，尼希米和以斯拉禁止之。

11^{6—13}，大衛企圖掩護他的罪。

11¹¹，耶和華之櫃，如同以前，被抬到戰場，來象徵戰神萬軍之耶和華的臨在。它是放在一簡單的帳棚裏。

11¹⁴⁻²⁷，大衛謀害烏利亞，然後娶他的寡婦爲妻。

11²¹，「亞比米勒」被一婦人拋磨石在頭上之後，命令他的拿兵器者殺死他；恐怕百姓說他被一婦人所殺；但是儘管他努力要掩飾，後代的人仍然記得他所要他們忘記的。（士9⁵⁰⁻⁵⁷）。約押怕大衛要責罪他軍隊的死傷人數；但，大衛聽見烏利亞之死時，他把起初發出的怒火忘記了。他送回信去鼓勵他的元帥約押。

「耶路比設」，在士6³²，他是稱爲耶路巴力，這名字是遵照何2¹⁶⁻¹⁷改的，看2^{8, 44}，註。

11²²，希伯來文本，這節之末一個文士忽略了幾行，而在七十譯本保存了；已敘述了整個戰事的經過，大衛對約押發怒，就對差使說，「爲何你們那麼接近城牆打戰？你們不知他們要從牆上射箭麼？誰打死耶路比設的兒子亞比米勒？不是一婦人由城牆上拋下磨石在他頭上使他死在提備斯麼？爲何你們挨城那麼近？」這些正是約押預料大衛要發的問。

12¹⁻¹⁵ a 拿單用譬喻諫諍大衛。

這段是採自另一個來源的。11²⁷的自然續文是12^{15 b}；在16¹⁷節寫大衛的禱告與禁食似乎他不知14節孩子死的報告。10¹²是根據後來的事，並且是較後才擴充的，因爲14節指出大衛的刑罰只是限於孩子的死。這一段很可貴，不但是在乎它的有效的譬喻，它也指出一個先知怎樣的從社會方面來看王的罪，並勇於責斥它。

12⁶，「四倍」，照七十譯本讀：「七倍」。

12¹³，這段的作者對罪的影響有較深的感覺。在較早的故事裏（16¹⁷）大衛不是爲了悔罪而禱告和禁食，是爲了要救孩子的命，希望改變上帝的目的。

12^{15 b-23}，拔示巴的孩子的天殤。

在那時，疾病和死亡都認爲是耶和華不高興的徵兆。大衛想移去耶和華之怒氣。看見自己所爲無效，就停止哀傷；又執行日常的職務和敬拜耶和華，相信他既爲那罪受罰，現在耶和華的怒氣就平息了。

12²⁰，「耶和華的殿」，這是指放櫃的帳棚，不應譯爲「殿」。

12²³，這反映出古代的信仰，說死後一家人都聚集在祖先的墳裏。

12²⁴⁻²⁵，所羅門生。

12²⁴，「所羅門」意義爲「溫和的」。

12²⁵，「耶底底亞」義爲「耶和華所愛的」。

12²⁶⁻³¹，約押攻取拉巴。

約押既控制了水庫，確知能攻取這城，但是他慷慨的請大衛來，使王享榮名帶領軍隊入敵京。這些掠物之中有一冠冕，是由米勒公頭上拿來的。人取其中的一寶石嵌在大衛的冠冕上；俘來的人都作奴隸。

12²⁶，「京城」譯錯了。約押攻取了水庫的保障。

12³⁰，「他們的王」應爲「米勒公」，是國神，如七十譯本句，看番1⁵。

12³¹，第二種的語句是對的，代上20³是錯。

B. 13 | 20章 押沙龍變叛和示巴作亂。

13¹⁻²²，暗嫩玷污其異母妹他瑪。

大衛的第二妻，亞希暖之子暗嫩愛其異母妹他瑪，瑪迦之女。他很可能以娶她，但被情慾所驅使，因爲引起兩者之間，及他的哥哥押沙龍的憎恨。大衛聽見了這事，很生氣，但因爲他愛他的長子暗嫩，就沒有責罰他。

13³，一個壞朋友邪惡的主意引致強姦，謀殺，叛亂，和戰爭。

13¹³，與異母妹結婚是不禁止的。（創20¹²）。後來反對它的法律是在利18⁹見到。

13¹⁹，「彩衣」應為「有袖的長衣」，如在創37亦然。

13²¹，在本節末，我們可照七十譯本文加上：「但他不要做什麼去傷他的兒子，暗嫩的情，因為他爲了他是長子而愛他」。以利，撒母耳和大衛都沒有盡本份教管兒子。歷代志的作者把這全故事和由暗嫩之罪所惹起的押沙龍的叛亂都漏去。

13²³⁻²⁸，押沙龍報復暗嫩。

等了二年之後，押沙龍在剪羊毛的時候，預備一個盛筵，請大衛所有的兒子去赴宴，而在一個暗號之下，他叫人把暗嫩殺了。其餘的弟兄都逃跑了。大衛聽見一個謠傳說他的衆子都死了，就哀傷；但不久，別人送來暗嫩被殺的消息。押沙龍逃到他的妻子的娘家，敘利亞。

13²⁷，本節尾應加：「所以押沙龍預備一個可以配請王侯的盛筵」。在希伯來文本一文士漏去這句，但保存在希臘文本裏。

13³⁴，這疏忽的文士又漏了幾行，但我們可從七十譯本來復原。在「有許多人」之後加：「已從兩伯和崙的山坡下來，守望的人來告訴王說：『我看見有人從兩伯和崙的路上來』」，然後寫：「從山坡……」。上下伯和崙這二城在耶路撒冷和呂大之間。本節第一句「押沙龍跑了」應當刪去。

13³⁹—14²⁷，由約押的智計大衛與押沙龍部份的和解。

雖然約押受大衛可怕而惡毒的咒詛，他仍然愛他的爲王的叔叔。他看見大衛爲押沙龍的離開而憂切，就請一婦女用悲慘的故事來感動大衛。王起先信以爲真。她說她是個寡婦，有喪失兩個兒子的危險，因爲其一殺死他的弟兄；而他的親戚要求把殺人犯處死。在王允許婦人的請求饒她兒子的生命後，她進而勸諫他放逐押沙龍的事，她說王在待他的人民如同那些親戚的待她。大衛即刻懷疑是約押差那婦人來，並告訴她要怎樣說。大衛覺得這個勸告很好，就決定召回押沙龍。不幸他沒有饒恕他；所以這和解是不誠懇也不完全。

14²，「提哥亞」在猶大，是阿摩司的出生地。

14⁷，「炭火滅盡」，是隱喻她的家系絕嗣。

14¹⁴，第二句的意義是上帝一定不因爲大衛寬恕押沙龍而責罰他，祂喜歡押沙龍回到以色列來，因爲他在敘利亞的時候，不能敬拜耶和華；他若回以色列來，就增加一個敬拜耶和華的人。

14¹⁵⁻¹⁷，在十四節這婦人已完了她的使命，這三節在此是不適當的，或應列在七節

之後。

14²⁵⁻²⁷，描述押沙龍的俊美，或者是比較後的史料取來的。他的髮照波斯的稱稱，（大約三磅半）。這指明是回國後的時期。關於他的兒女的話是錯的。照18¹⁸押沙龍沒有兒子。而在王上15²我們讀到他的女兒的名字是瑪迦，嫁給耶羅波安。

14²⁸⁻³³，和解的第二階段，押沙龍是回國了，但過了二年，他父親還不准他見，他非常不滿，而要約押繼續這使他父親與他歸好之善事，但約押拒絕不到他家去商議這件事。因此押沙龍強迫約押去注意這事，放火燒他的大麥園。於是約押去見王，而押沙龍也被饒恕了。

14³⁰，在本節末，我們應加「約押的僕人撕裂衣服，來到他的面前說：『押沙龍的僕人縱火燒麥田』」。

15¹⁻¹⁹ 押沙龍叛變之故事 分爲八部：

(一) 15¹⁻¹²，押沙龍舉叛旗

大衛漸漸年邁，不能夠詳慎的處置民間爭訟之事。押沙龍以他父親對他的態度而傷情，就趁此良機，假裝對百姓的事很關心。這樣的暗中得了以色列人的心有四年之後，他得了父親的准許，假意要去希伯崙向耶和華還願，事實上他到那邊去組織起革命。

15 7, 『四十年』顯然這是誤筆。照七十譯本讀『四年』。

15 12, 『亞希多弗』是拔示巴的祖父。他或者沒有饒恕大衛那次的行爲。希伯來文本說押沙龍差他去, 但沒有說去何處, 爲何目的。『基羅』靠近亞杜蘭。

(二) 15 13 — 16 14, 大衛被這逃出耶路撒冷。

押沙龍初步的計劃那麼成功, 以致實際上全國的人都要起來贊助他。大衛已失去以色列的感情, 也失去猶大的擁護了。顯然首都的一些人也對大衛不忠, 不然, 他用不着逃, 因爲城是難以攻陷的。

在這段我們在舊約中看到任何一日的大事的最詳細最生動的記載, 大衛和他的朝臣站在城東最後的屋旁, 看着他的軍隊和附從的人從面前走過去; 首先是主力軍, 然後是外國僱傭兵組成的侍衛, 最後是迦特人以太管領的新編團。大衛宏量的要讓以太離職。以太也同樣的慷慨不在大衛危急之時離開他。後來的是撒督和亞比亞他抬着櫃, 但大衛命令他們回城去。他要用他們的二子爲偵探; 而且留在城裏的朋友們要需用櫃來求問耶和華。自此我們再沒有讀到櫃被抬入戰場的事。

大衛赤足走在行列的最後。他又爲預防

之計, 差他的謀士戶篩回去, 告訴他佯爲押沙龍的臣僕, 如此, 就能够將亞希多弗的計謀用祭司的二子洩露給他。攀過橄欖山頂不久, 米力巴力的僕人洗巴帶了隆厚的禮物來, 並造謠說他的主人變節。大衛沒有查實就愚蠢的相信了。在向約但去的路上不遠, 掃羅的族人, 示每來了, 粗暴的以石頭打擊並咒詛大衛。大概因爲王曾下令在耶和華面前懸掛掃羅的七個後裔, 當作結束旱災的手段。亞比篩想要殺他, 但是大衛了解這人心懷不平, 不許對他報復。耶路撒冷的人民爲了王離去而大哭; 大衛和跟隨的人疲乏的到達約但河。

15 17, 『伯墨哈』應譯爲『這城的最後一屋』。

15 24, 一後來的作者把這節更改來適合當時的宗教觀念。我們應讀爲: 『這兩人是撒督和亞比亞他, 就是擡櫃的, 他們把櫃放下, 等城裏的百姓都經過, 但王對撒督和亞比亞他說:』。

15 26, 大衛也不確知耶和華對他的態度爲何, 祂或者是慈仁的或者是不寬恕的, 大衛無法得知(撒 26 19)。在這種的情況中, 人感到最好是對上帝不可解的旨意低頭, 而謙卑的接受祂所降的災難。(比較撒 3 18)。

15 27, 一文士又想要犧牲亞比亞他而頌揚撒督。這兩祭司是同等級, 且在大衛之時, 一同抬櫃。它從來不是一人拿的。看 29 和 35 節, 這文士則沒有改其原文。

15 37, 『大衛的朋友』, 這兒『朋友』是官銜, 意義爲『樞密顧問』。亞希多弗亦同此級。

16 7, 『流人血的壞人』。這指載 22 1 的故事, 本應放在 9 1 之前,

(三) 16 15 — 17 23, 押沙龍佔耶路撒冷押沙龍和革命黨入首都後, 戶篩照大衛的計策假裝歸附他。亞希多弗想假如他明白表示與大衛有不可兩立的仇, 就會得到押沙龍黨的信任, 所以他勸押沙龍公開的佔他父親的妃嬪。接着就生動的描述軍事會議。亞希多弗的計謀是好的, 如果押沙龍照這去行, 大衛必定會被打敗; 但戶篩批評它, 並極力主張相反的軍事行動, 延遲到能够集合壓倒敵人的軍力的時候。這就給大衛有時間去組織他的軍隊和準備自衛的形勢; 因爲押沙龍愚昧的聽從大衛之謀士的偽計。軍事會議的結果的消息由這兩個祭司之子, 約拿單和亞希瑪斯送給大衛; 並勸告他趕快渡過約但河。不幸他們被察出而被追; 但由於一個友善的婦人, 把他們藏在她的井裏, 他們能够設法逃回來見大衛。亞希多弗發覺他的

計策被摒棄自殺了。

16¹⁷，「你恩待」。這希伯來字若指盟約時，意義爲「忠信」，我們應譯這句爲：「這是你信守盟約的法子麼？」

16²¹，後來法律禁止這種的行爲。（利 18⁸）

17¹⁴，注意本節的原始宗教觀念，押沙龍對這兩人的獻計的反應是預先由上帝決定和他存意要降禍於他。

17¹⁷，「隱羅結」是耶路撒冷南門外的聖泉，它或者就是尼 2¹³ 所說的「龍」泉。它的意義是「求問之井」，就是求問井神如何治病。

（四）17²⁴⁻²⁹，大衛在瑪哈念

大衛過河之後，就有許多朋友來援助，他將行都設在以施巴力的首都城在雅博河北。經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押沙龍才能去追趕他。

17²⁵，「以特拉的兒子亞瑪撒」，代上 2¹⁷ 說他是以實瑪利人益帖的兒子，比較正確。他的母親亞比該是大衛的姊妹，所以他是押沙龍和約押的表兄弟。

「拿轄」，錯了，應爲耶西。

（五）18¹⁻¹⁸，戰爭及押沙龍的死。

大衛選約押，亞比篩，和以太做他的元帥。而自己被跟隨的人勸阻留在城裏。他愛

他的逆子強於愛自己的生命。他嚴厲的命令他們寬和的待他。戰爭是在大衛所選的約但東邊樹林之地進行。押沙龍騎騾很快的跑，他的頸夾在兩枝之中，騾子跑掉，他就懸在空中，大衛的一個兵看見他掛在那裏，但是他不敢違逆王命，他就報告約押。約押却無忌憚，即刻到那邊迅速射箭結果他，且埋了他。大衛的軍隊大捷而歸。

18⁶，「以法蓮樹林」，這在約但河之東，比較書 17^{15, 18}。

18⁹，「髮」，這字應當刪去，希伯來文本沒有這字。

18¹⁸，「我沒有兒子」這紀事比 14²⁷ 說他有三個兒子較可靠。

（六）18¹⁹⁻³²，此訊如何傳至在瑪哈念的大衛。

因爲大衛會親手殺了一個給他報凶訊的人，約押要一個埃及阿伯的奴隸去報告勝利和押沙龍死的雙重訊息，但撒督的兒子也決意跑去報訊，並且先到宣佈勝利的消息却把凶訊留下來讓給那一個報信的人，他照實說了。

18²⁸，「呼叫」應爲「走近」。

（七）18^{33-19⁸}，大衛傷悼押沙龍

大衛的行爲很自私，因爲他過份發洩私情而完全忘了那些爲他打戰的人。全城爲了

他，沒有慶祝勝利和感恩，反而爲一叛國者哀悼。是到約押責斥他沒有感激和同情百姓時，他纔出來對百姓說話。

19⁸，雖然大衛咒詛他，約押全然盡忠而無畏，他憤怒之極，甚至用最莽撞的話來責罵他的王。

（八）19^{8 b-43}，大衛返耶路撒冷

押沙龍死後，以色列人記起大衛曾救他們脫離非利士人之手，就不悅他們的長老遲遲的不請大衛復王位。猶大的長老也同樣的需人催促，但這是由大衛自己去催撒督和亞比亞他而做的。百姓中沒有真正熱誠歡迎大衛，尤其是他本支派猶大，倡導叛亂的地方。大衛願意令亞瑪撒代約押爲元帥，以作酬報，雖然他剛做過押沙龍的元帥。大衛沒有饒恕約押的違命殺押沙龍，他確實是最不公平的待他的最忠心的臣僕。猶大人心已歸復，他們過約但河去迎接他回來。那個曾經咒詛並以石打大衛的示每，現在來懇求饒恕。亞比篩又要殺他；但大衛寬大的饒了他。後來洗巴，米力巴力的好僕，帶着他的衆多的兒子和僕人去渡王和他的家眷過約但河。他要在米力巴力未到之先討好大衛，因爲米力巴力必會用表示他的忠心的話使大衛解疑。遂即米力巴力帶孝來了。這是出於尊敬他的恩主的表現。大衛聽見了事實真相後，斷然

叫洗巴只將一半的業產還給他，所譏謗並奪去財產的人。這件事做得非常不公平。

再來的是巴西萊，大衛住在瑪哈念時，他做東道主。他領王過到約但西岸。大衛請他同住在王宮中，巴西萊爲了年老辭謝了；但提議他的兒子，金罕，代他去。大衛立即同意，

迎大衛回耶路撒冷的方法，又引起猶大與以色列的十支派間的舊嫌怨。

19²⁰，『約瑟全家之中』，這指出在此時，便雅憫是算在約瑟支派之內。

19²²，『反對』這字希伯來字讀『撒但』。

19²³，『你必不死』，照王上7⁸⁻⁹，記載，大衛臨終之前，遺言所羅門把示每殺死；果然如是，就破壞此誓言。但是好多學者相信這是所羅門的目的，不是大衛的。那經文是被一親所羅門的文士所改的。老王於此無所得，並且，這一種行爲與他寬大天性完全相反。所羅門殺了他的哥哥亞多尼雅和約押——他想剷除一切所有的敵人。

19²⁵，『到耶路撒冷』應爲『從耶路撒冷』。他和示每在約但河東迎迓大衛。

19²⁹，大衛沒有原由的對他的至友的兒子發怒，反而不合理的對一有權勢的痞棍寬大。

19³⁵，『美惡』，這些不是道德上的詞語；如創3⁵，和賽7¹⁵⁻¹⁶亦然。

19⁴³，『在大衛身上，我們也比你們更有情分』，我們應照七十譯本讀：『我也比你先出世』。以色列覺得她在猶大之上。因爲猶大新近才合併爲一支派，被公認爲以色列支派之一。在底波拉的那首古詩裏，從沒有提到猶大與西面，無論是褒揚或貶抑。(士5)。

20¹⁻²²，示巴作亂

兩支派表現在誰有情份去迎大衛回來的這小問題上的互相猜忌，導成一個革命，由便雅憫人示巴領導。這證明由押尼珥所促成的以色列和猶大的聯合的根基是不穩固的，但大衛的軍事技術來看，叛變一定是失敗的。這是便雅憫族最後的嘗試光復王位，使之留在本支派之內。

新元帥，亞馬撒，召集猶大人時間超過王所定的三天，所以大衛任命亞比篩去追擊示巴；而他的哥哥約押只受任次要職位。他們到基遍時，遇見亞馬撒的軍隊也向北行；約押嫉妒亞馬撒繼他爲元帥，就用詭計殺他，如同以前殺押尼珥。那事以後，約押設法恢復以前元帥之位。示巴逃到以色列極北之城亞比拉。約押將要圍攻這城時，一個聰明的婦人，答責他攻擊和平忠厚的人。約押與

之立約，如她將示巴的頭拋出城來，他就退兵。這樣，這革命立即壓平。

20¹，『匪徒』這字在新約中與『撒但』同義(林後6¹⁵)。

示巴的戰爭口號在大約四十年後王國分裂爲二的時，又爲耶羅波安所用(王上12¹⁶)。

20¹⁴，『他走徧』，『他』是『示巴』伯瑪迦的亞比拉』是但之西邊大約十六里的一城名，以風俗淳樸文雅著聞。

『比利』是示巴的本族，大概只有便雅憫這一族支持示巴。

20²³⁻²⁶，大衛的文武官長名錄

因爲21—24章是附錄，撒母耳記有一次結尾在20²²，所以一個編者加了這四節，多半採自8¹⁶⁻¹⁸節，使結論更爲適合。

20²³，『比拿雅』看23²⁰⁻²³，和王上2²⁸⁻³⁵，所羅門命他殺約押，然後將約押之位置給他。

20²⁴，亞多蘭在所羅門做王之時，自始至終做官，後來被以色列的叛黨以石頭打死，他們棄羅波安而選耶羅波安爲王。(王上12¹⁸)

20²⁵，『示法作書記』，四處不同的經文提到這人，而每次給他一個不同的名，在撒下8¹⁷，他是西萊雅；在這兒是示法，在

王上 4³ 他是示沙而在代上 18¹⁶ 又稱爲沙威沙。

20²⁶，以拉是大衛的祭司，不是宰相。歷代志的作者不欲想及大衛的兒子做祭司，因爲他們不是亞倫或撒督的子孫；所以他把『祭司』這字改爲『宰相』；他又把提到以拉爲祭司的話遺漏去。中譯本在這裏和 8¹³ 也是不正當的隨從這歷代志作者。

第四編 21—24 章：附錄

第 9—20 章的紀事續在王上 1—2¹¹。這四章破壞文章連貫，它必是在這歷史分爲撒母耳記和列王紀之後插入的。有的材料很舊而很有價值。它包括六段：兩個是紀事文（一和六），兩個是大衛的勇士的名錄（二和五）和二首詩（三和四），無疑的，原文六隨一之後，而五隨二。

（一）21¹¹，以色列飢荒，和同掃羅的後裔報血仇。

這事發生在大衛做王的初年，並說明爲何大衛要恩待掃羅的未亡的後裔（9¹）而說明爲何示每罵他做流人血的人，（16⁵—8）。

以色列有三年饑荒。顯然一切的災禍都認爲是耶和華發怒。大衛用『烏陵』及『土明』，櫃或以弗得，試來找出其原因；並如何才能轉移神怒。這神諭示知饑荒是由於幾

年前掃羅犯罪，因爲殺了幾個基遍人。在好以前約書亞曾與他們立約不害他們。被殺的人大概是挪伯的祭司，是掃羅不合理殺死的，（撒 22¹⁸）。原始的信仰是這樣：耶和華既代受毀之約復仇，遵照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原則，則要求償以侵犯者的子孫的血。大衛想以錢做賠償，基遍人就會滿意的；但他們固執着古代報血仇的風俗。血仇是一種祭祀，去安慰發怒的神，因爲他的崇拜者受殺死；又是死者親人的一種道德責任去平息他的怒氣，他的血從地下喊冤直到報了仇才止；這是原始的因果報應的方法，所以大衛找出掃羅的二個兒子五個孫子，把他們懸掛在基遍耶和華的面前。雖然大衛未曾計謀這件事，無疑的，這是個好機會給他剷除舊朝的遺族；他們或者會做爭奪王位的對手。這一次的殺戮大大得罪以色列人；這也就是他沒有掃羅那麼得他們之心之一原因。那事之後，上帝降雨。這紀事內含有利斯巴對二亡子的深愛。有六個月的時間，從四月至十月，她住在屍體旁邊看守，趕走野禽走獸。似此，她爲他爭得正式的埋葬。非如此，不能與祖宗們在祖墳裏會合。大衛聽見她的愛子之情時，他命令將他們的骸骨埋在祖父基士的墓裏。這段清楚的指出人對上帝品德的粗淺觀念是都屢流行的。大衛和這作者

都相信耶和華爲掃羅之罪責罰全國，他和基遍人都需要這樣的和解；他要求先有無辜者之血，然後他才要降雨。大衛的上帝觀也可於撒 16¹⁹，撒 24¹ 看到，又可由他家中的有神神看到。（撒 19¹³）

21³，『贖這罪』通常用獻祭來贖罪。大衛想用一筆款贖罪，但基遍人要求大規模的活人的祭祀。

21⁸，『利斯巴』（看 3⁷）他的母愛和英勇使她聞名於世。

『米甲』是『米拉』的誤寫。（看撒 18¹⁹）米甲沒有兒女，（撒 6²³）。

（二）21¹⁵⁻²²，大衛的勇士四戰非利士人

這些事發生在大衛被立爲統一國王之後，當三次戰役之時。（看 5^{17-6¹}）。這四個被頌揚的英雄就是亞比篩，他殺了一巨人而救大衛的生命；西比該殺了一個叫撒弗或細派的巨人；以勒哈難殺歌利亞，和大衛的姪子，約拿單，殺一個有廿四手指和足趾的巨人。這四巨人都是屬於迦特的巨人族。

這紀事原來是續載在 23⁸⁻³⁹，但後來有人插入二首詩。

21¹⁹，『以勒哈難』，無可疑的是這人殺歌利亞，因爲如果是大衛已殺死他，這

句話不能被保留的。看撒^上17⁴註。這歷代志的作者試要除去事實的不符合，說以勒哈難殺歌利亞的兄弟（代^上20⁵）。他毅然更改或刪除許多在撒母耳記和列王紀裏他不喜歡的句子。（比較撒^下24¹，和代^上21¹）

21²¹，「示米亞」在撒^上16⁹他是稱為

「沙瑪」

（三）22 一首感恩詩

這首詩與詩¹⁸幾乎完全相同。大概二詩各自模仿一首舊詩的形式；那原文，一定是最古的詩篇之一；但加上幾節為教義和崇拜之用。其中較早的部份，現出一很沒有開化的上帝觀。在較後的增補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先知關於祂的公道，純潔，慈悲和獨一無二的教訓及遵法主義等。本詩可分為：

2⁷，為被拯救脫離敵人之手稱頌與感謝。

8¹⁶，描述上帝將要來拯救。

17²⁹，上帝為了王的忠實救他。

30³⁷，頌揚和感恩歸於耶和華，祂幫助王克服敵人。

36⁵¹，描述敵人的潰敗。

22¹⁶，這裏用詩詞描述風為上帝氣息。

在約伯記的較後的一首詩裏，上帝的氣是人的道德和精神的生活的原動力。（32⁸）

23³²，這節雖然緊靠卅五節都反映出更

進一步的上帝觀。這是由於經幾世紀的先知的教誨。

22³⁶，「你的溫和使我為大」，這句是此詩最優美的觀念之一，在舊約中別處無如此之句，（比較羅²4）。

22⁵⁰，這節中向外宣揚真道的事，是到大衛之後許多世紀才有的。

22⁵¹，這節指出這詩是王或宮中詩人唱的，這裏所指的王大概是約西亞。

（四）23¹⁷，「大衛末了的話」

這是插入大衛的勇士名錄之中的第二首詩。它給公正和不公正的統治者明顯的對照。本詩的體裁和內容指示它是很晚的作品。大衛時代之後很久之時。文句訛錯很多。而各種譯本對於此詩內所含意義也有極大的差別。

23¹，「以色列的美歌者」應譯為：「以色列詩歌之寵兒」，意思就是百姓愛將他編入詩歌中。

23^{5a}，這句應為一問句：「因為我家在上帝面前豈不可如此麼？」

（五）23^{8,39}，大衛的勇士名錄

這是續21²²節的，大衛設立兩級的勇士銜。高等的稱「三勇士級」，第二稱：「卅勇士級」。本文章句散亂。13^{17a}應排在末。一編者誤以為去取水給大衛的三勇士是

高級的。希伯來字「三」與「卅」的相似也使本段有些文句混亂。

（A）23^{8,12}，「三勇士級」

這一級的勇士是伊施巴力，以利亞撒和沙瑪。

23⁸，照七十譯本讀：「哈革摩尼人伊施巴力，是三勇士之首領，他一時以槍斃八百人」。這個伊施巴力不是掃羅的兒子，是個未曾聞名之人，看代^上11¹¹，在那裏他的名稱為不同，而他所殺的人數是三百，不是八百。

23^{9,10}，指大衛在希伯崙被立為以色列王之後，非利士人進犯之時（5¹⁷—6¹）。

23⁹，「以利亞撒」除在代^上11¹²外，再沒有提到他。

23¹¹，「聚集成羣」應為「在利希」。（士¹⁵9）

「沙瑪」歷代志的作者誤將沙瑪的作為歸給以利亞撒。這是因他從撒母耳記抄下這段時，遺漏了9^b—11^a。（看代^上11¹⁰—14）論三勇士級的這段的結論是在17^b：「這三大力士做了這些事」。

（B）23^{13,39}，卅勇士級

首先敘述三個無名的勇士，冒性命之危險，衝過敵人的陣線，去伯利恆的井取水給

大衛。他曾表示渴想那水，但沒想到他的兵士把他的話看得那麼重。他們拿水來給他時，好像是他們的勇敢與虔誠使水變成血，他敬虔的將它倒在耶和華面前爲奠祭。

然後寫卅勇士的首領亞比篩和比拿雅的勳功，並別的勇士的名字，一共有卅七個。三勇士級一有空位，即由第二級擢升一人充任之；而也常常有別的名提來填補卅勇士級的空位。

23¹⁸，『這三個』在這兒和¹⁹，及²²，一文士錯用『三』代『卅』。

23²⁴，『以勒哈難』或者是殺歌利亞的那個人。在²¹¹⁹，他的父親的名是雅雷俄耳金。但該文有訛錯，或者是朵多。二人都是伯利恆人。

(六) 24 章 大衛調查戶口和瘟疫的故事。

這與²¹¹⁻¹⁴的紀事同採自古源。這二段大概都被申命記派的編者爲了他們的原始和無價值的上帝觀的原故刪割去，但後來的一編者將這二段和附錄中的別的材料復原。

不知何故耶和華向以色列發怒，而爲了要降災於這國家，他激動大衛去數以色列民。我們也不知爲何點數人民是錯的。但，無疑的，照那時流行的信仰，戶口調查是瀆神的，也是危險的，（看民³¹⁵⁰⁻⁵⁴註）。在民

數記（P.）記載照上帝所命，有四種不同的戶口調查；可是就連祭典也要每個被登記的人必需出半舍客勒爲生命之贖價，以防瘟疫降到人民身上（出³⁰¹²⁻¹³）。已經點數壯丁之後，大衛受良心責備，求耶和華寬恕，但他決意要責罰這國家，所以他差先知迦得去見大衛，將三樣災禍叫他選一樣，就是三年的饑荒，或在敵人面前被追，打敗三個月，或者三日的瘟疫。大衛覺得信託耶和華的慈悲強於靠人的，所以他選最後的一項。但結果以色列死七萬人而並不知上帝爲何責罰他們，那滅民的天使將要打擊耶路撒冷時，大衛代他的無辜之民懇求，甘願自負其疚。大衛，照迦得的話獻祭，耶和華就息怒，瘟疫也止住了。

這章充滿宗教上的難題，無怪這申命記編者拒而不用。幾世紀後歷代志作者也載這事，（代上²¹）。但他毅然將第一節的去激動大衛調查戶口的『耶和華』改爲『撒但』。他有九個大的更改和許多小的改變。將這二章拿來比較，就可了解歷代志作者的目的和方法，及對上帝認識的進步。

24¹⁻⁹，大衛受耶和華的煽動去數以色列和猶大的男子

24³，約押反對這戶口調查；他知道人民爲怕加稅，要極力反對，可是每個文明的

國家都要知道其居民之數目。

24⁵，辦理戶籍的人過到約但河東而向北行；然後由河西從北回到南。他們費差不多十個月才完成這工作。

24⁹，將這些數目與在代上²¹⁵的比較，假如這些大數目是正確的，那一定是包括迦南人。他們在約書亞佔迦南地時有小部份受殺。但無疑的在歷代志和這裏，這些數目都是過份誇張的。

24¹⁰⁻¹⁷，大衛認罪，國家受罰。
24¹³，『七年的饑荒』，應爲三年，如七十譯本和代上²¹¹²所載。

24¹⁷，這作者將大衛描述做耶和華有更高的道德感。

24¹⁸⁻²⁵，大衛在亞勞拿的打穀場獻祭，耶和華息怒。

這歷代志的作者記這打穀場後來變爲所羅門聖殿的燔祭壇址，如此，它是世界上最神聖之地點。猶太教徒，基督教徒和回教徒都一樣的崇敬它。每年有幾千參聖的人到這兒。現在有一回教寺在那裏，這寺是世界上最美建築之一。

24²⁴，亞勞拿表示願意，他的打穀場，牛和打穀器都送給王；但大衛不要不花錢的東西獻祭給耶和華。

『五十舍客勒銀子』，這是很小的價錢

；歷代志作者，感到大衛是理想的王，而那塊地是無可形容的神聖就把那數目改爲六百舍客勒金子——大約多一千七百倍。

24²⁵ 『如此耶和華垂聽國民所求的』。獻了燔祭之後，耶和華停止瘟疫。先知們反對這種的上帝品德的觀念，（何66）。基督的教訓是：上帝自己犧牲，賜他的兒子做橋樑，使罪人可以與祂復和。

本書前由上海廣學會出版
一九五三年五月港初版

舊約釋義叢書

撒母耳記釋義

每冊港幣九角

(郵費另加)

著者 力 戈 登
 譯者 林 夜 明
 出版者 兼 聖 書 公 會
 香港雪廠街一號皇后行
 香港英皇道三九五號
 商務印書館香港印刷廠

▲版權所有▼

EXPOSITORY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SAMUEL

By

L. GORDON PHILLIPS, B.D.

Translated by

LIN YEH-MING

Price: HK\$0.90

Postage extra

Published by

THE BIBLE BOOK AND TRACT DEPOT LTD.

on behalf of

THE COUNCIL ON CHRISTIAN LITERATURE

FOR OVERSEAS CHINESE

HONG KONG

1953

CCL 150. 8090

樣本

6018
初版